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簡宏亨

職稱：處長

電話：(03)567-8986

電子郵件信箱：ir@soinc.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淑華

職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話：(03)567-8986

電子郵件信箱：ir@soinc.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0-2 號 4 樓

電話：(03)567-8986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鍾鳴遠、葉東輝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www.soin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2
二、公司沿革.....	0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七、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2
四、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3
五、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形 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2
二、財務績效.....	162
三、現金流量.....	1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64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晶相光電一一〇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96,496 仟元，與前一年度相較成長 20%，整體銷售量經過產品組合調整及供應鏈管理等因素，較前一年度約略下降 7.5%；而一一〇年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1,050 仟元，與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81,438 仟元相較大幅成長；一一〇年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61 元較一〇九年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65 元大幅增加 163%。

一一〇年度，公司持續於安防監控、車用電子、消費型電子、及生物晶片等影像感測器產品上發展，隨著市場及新技術的帶動，安防監控，居家安全，遠距視訊，及各式 IOT 消費性網路攝影機仍是影像產品應用上關注的焦點，我們亦持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應用規格以擴大市場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如推出 360 度全景攝像機方案供居家安全及視訊產品應用，及一系列近紅外增強之背照式感測器以提供客戶更多應用選擇。

在其他領域應用方面，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度亦順利開發取得車規級封裝 AEC-Q100 認證，更加豐富車用影像產品之應用。公司也計畫推出一系列高性能產品推展於行車記錄儀，倒車鏡頭及環景攝像機上之應用，包含提升近紅外感光性能，更高動態範圍等功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全球市場延續一〇九年初 Covid-19 疫情所帶來的改變及衝擊，一一〇年半導體供應鏈仍受到產能的分配及原物料成本上升，造成生產成本持續的增加，本公司除了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領域外，亦加強經營擁有品牌優勢的客戶群，藉此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規劃之創新研發技術如背照式感測器，近紅外線感光強化技術及全域快門等產品都陸續開始與客戶接軌，期待能為客戶帶來新的應用商機。

本公司除了秉持一貫的謹慎及穩健務實的態度面對未來的挑戰，並且有良好的供應鏈管理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持續積極拓展市場。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並對全體同仁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敬意，我們也將努力經營並以實際的獲利績效回饋大家。

董事長暨總經理
何新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總部設於新竹市，並於美國及大陸地區設有研發及銷售據點。

二、公司沿革：

- 93 年 01 月 籌備處成立。
- 93 年 05 月 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
- 95 年 07 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進駐園區。
- 95 年 09 月 晶相光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 96 年 04 月 晶相光股票興櫃掛牌交易。
- 99 年 01 月 本公司通過 ISO9001 國際認證。
- 100 年 12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101 年 03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美商 NUEVA IMAGING, Inc.進行股份轉換，而增資發行新股，並經當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 101 年 09 月 本公司與美商 NUEVA IMAGING, Inc.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案完成。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六二〇，七三九仟元。
- 101 年 10 月 完成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五一，〇〇九仟元。
- 103 年 01 月 成立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106 年 08 月 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何新平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 年 08 月 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 107 年 07 月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七七二，六五九仟元。
- 107 年 10 月 參與北京國際安全博覽會，成功展出背照式加上近紅外增強感測技術。
- 108 年 10 月 參與深圳國際安全博覽會，於期間展出工業用全域式快門感測器技術。
- 109 年 06 月 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
- 109 年 10 月 推出 BSI 背照式 4K/八百萬感測器產品 JX-K08
- 109 年 11 月 推出新一代 FSI 產品 JX-F53/F37 系列，提供低功耗及更佳感測效果。
- 110 年 06 月 推出 BS 背照式 1080P 感測產品 JX-F352。
- 110 年 07 月 成功開發 AEC-Q100 車規級封裝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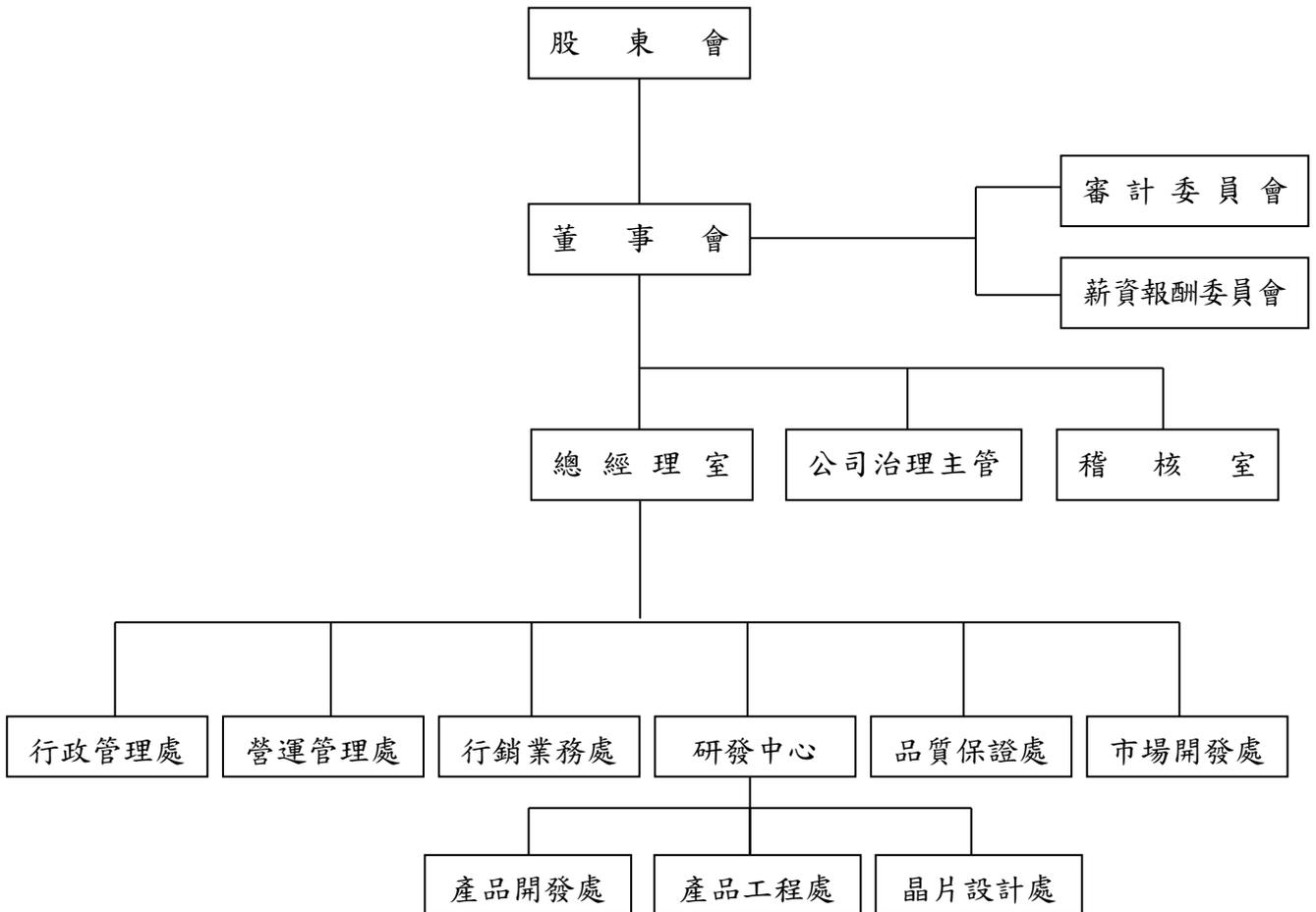
110 年 10 月 提供 BSI 及近紅外感測技術產品系列：包含首先推出的 5 百萬像素 JX-K305P，及後續推出之一系列 2 百萬，4 百萬像素產品。

111 年 02 月 首款全局曝光 Global shutter JX-S02 產品成功量產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處理公司業務之執行與協調。 2.規劃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經營績效評估。 3.新事業開發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4.推動產能提升及營運策略執行。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控制度之可靠性及有效性。 2.提出改善建議及促進有效營運。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財務、會計及預算管理作業。 2.負責公司股務及人事等相關業務。 3.負責公司法務及專利等相關作業。 4.統籌行政事務。
產品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之定義。 2.客戶支援。 3.測試程式撰寫與開發。
產品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製程技術開發。 2.晶圓代工廠與封裝廠新製程研發。 3.負責產品規格驗證、故障模式分析、量產條件制訂、良率提升、產品實際應用之驗證及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問題。 4.測試工程管理、封裝工程管理、晶圓外包工程管理。 5.測試安排與管理。 6.Tape Out 流程管理。
晶片設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位 IC 設計、驗證。 2.協助影像演算法開發及 FPGA 實現。
市場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行銷策略規劃。 2.市場資訊搜集與分析。
行銷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推廣及市場開發。 2.客戶訂單之審查、接收及售後服務。 3.顧客滿意度調查。
營運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包生產策略、生產計劃、物料、倉庫管理及進出口作業。 2.訂單與出貨作業管理。 3.採購/外包管理。 4.MIS 網路及 ERP 系統管理。
品質保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與推行品質/RSF 保證系統，以改善控管流程，確保產品品質。 2.制訂品質政策。 3.產品品質檢驗、客訴處理及退貨分析。 4.儀器校正與 DCC、SQE 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1年4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SAMOA	薩摩亞商昭湖有 限公司	—	109.06.16	3年	105.06.08	18,676,413	23.91	17,691,413	22.63	—	—	—	—	—	—	—	—	—	—
	美國	代表人: 何新平	男 50-59	109.06.16	3年	102.06.11	150,000	0.19	150,000	0.19	—	—	—	—	MSEE, BSEE, Tsinghua University. Director & COO,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Shanghai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台灣豪威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Nueva Imaging Inc. 董事長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董事	—	—	—	註 1
董事	SAMOA	薩摩亞商昭湖有 限公司	—	109.06.16	3年	105.06.08	18,676,413	23.91	17,691,413	22.63	—	—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 鄭素芬	女 60-69	109.06.16	3年	94.03.29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 智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新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力晶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智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 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 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 董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 董事 瑞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麗數位創意(股)公司 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景睿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 理事	—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賴俊豪	男 60-69	109.06.16	3年	106.08.14	—	—	—	—	—	—	—	—	UC Santa Barbara 電機系碩士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電子時報顧問 月星科技(股)公司顧問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欣鈺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Wolley, Inc. (CA Inc.) 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晶心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俊吉	男 60-69	109.06.16	3年	106.08.14	—	—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清華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 關東鑫林 KPPC Group, 顧問、集團總 經理 創意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精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采鈺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資深處長	月星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特鈺(股)公司, 董事 水木天使基金, 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 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 水木創顯公司, 董事 Capital TEN Inc., 董事 宇川精密材料(股)公司,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黎昌州	男 50-59	109.06.16	3年	106.12.21	—	—	—	—	—	—	—	—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 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志成合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 員會委員 精華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主要從事 CIS 設計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因目前仍屬公司的成長期，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能使董事會能更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扁平化管理能使決策執行更具效率。

(2)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同時本公司獨立董事共佔總董事席次 60%，除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外，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權力集中，失其客觀性及有效監督等情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XINPING HE	54.61%
	HE CHILDREN'S TRUST	39.01%
	DUIDI CHEN	4.68%
	SHURONG ZHAO	1.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董事長		具北京清華大學微電子所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過去曾服務於全球前三大 CIS 廠商美商豪威科技，任職超過二十年，於豪威科技任職期間，以其專業架構台灣 CMOS 產業鏈。具備專業理工背景及豐富之管理及決策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素芬 董事		具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現任智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曾擔任多家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之董事，對半導體產業具豐富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具 UC Santa Barbara 電機系碩士學位，曾任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在半導體產業具備專業背景及豐富之管理及決策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林俊吉		為清華大學應用化學碩士且取得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曾任職台積電資深處長、創意電子執行副總經理、精材科技執行長、采鈺科技執行長並擔任多家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在半導體業界具有相當之聲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黎昌州		具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會計碩士學位，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現為長榮海運(股)公司，和泰產險(股)公司及精華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之會計以證管法令專業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5位董事成員包含2席法人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成員組成多元化，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學術及財務金融等領域各有專長，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0%，獨立董事占比為60%。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組成之性別分布，女性董事占比2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5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美國	何新平	男	101.02.10	150,000	0.19	—	—	—	—	MSEE, BSEE, Tsinghua University. Director & COO,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Shanghai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台灣豪威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Nueva Imaging Inc.董事長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2)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新加坡	戎柏忠	男	102.03.05	1,311,000	1.68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_ IR/ P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Bachelor, Chemistry 采鈺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Nueva Imaging Inc 副總經理	—	—	—	—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美國	駱曉東	男	102.03.05	4,583,587	5.86	—	—	—	—	Tsinghua University. SR. DIRECTOR OF MIXED SIGNAL GROUP DIRECTOR OF MIXED SIGNAL GROUP	Nueva Imaging Inc 副總經理	—	—	—	—
技術長	美國	李明祥	男	103.12.10	396,000	0.51	—	—	—	—	東南大學 電子系半導體零件與微電子技術組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資深部經理	Nueva Imaging Inc 技術長	—	—	—	—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台灣	黃淑華	女	106.06.12	158,000	0.20	—	—	—	—	清華大學科管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行銷業務處處長暨發言人	台灣	簡宏亨	男	108.10.01	10,000	0.01	1,000	0.001	—	—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暨發言人	—	—	—	—	—
行銷業務處資深處長	台灣	黎本文	男	108.12.01	20,000	0.03	1,000	0.001	—	—	密西根州立大學 計算機數學碩士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行銷經理 台灣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總經理	—	—	—	—	(註3)

註1：持股比率係依公司流通在外股數78,168,900股計算。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主要從事CIS設計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因目前仍屬公司的成長期，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能使董事會能更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扁平化管理能使決策執行更具效率。

(2)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同時本公司獨立董事共佔總董事席次60%，除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外，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造成權力集中，失其客觀性及有效監督等情事。

註3：已於110/06/30離職。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2)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法人董事	薩摩亞 商昭湖 (有)公司	0	0	0	0	4,000	4,000	0	0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董事長	何新平 (註6)	0	0	0	0	0	0	140	140	0.02%	0.02%	8,505	13,911	0	0	7,500	0	7,500	0	2.18%	2.91%	無
董事	鄭素芬 (註6)	0	0	0	0	0	0	140	14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獨立董事	黎昌州	600	600	0	0	2,000	2,000	0	0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獨立董事	林俊吉	600	600	0	0	2,000	2,000	0	0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獨立董事	賴俊豪	600	600	0	0	2,000	2,000	0	0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何新平、鄭素芬	何新平、鄭素芬	鄭素芬	鄭素芬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俊吉、賴俊豪、 黎昌州	林俊吉、賴俊豪、 黎昌州	林俊吉、賴俊豪、 黎昌州	林俊吉、賴俊豪、 黎昌州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何新平	何新平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註 1：110 年度董事報酬係含擔任董事及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報酬。

註 2：110 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情形。

註 3：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經 111.03.16 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4：支付董事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280 仟元。

註 5：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包含以股份基礎給付之估列費用。

註 6：係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額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新平	3,173	22,048	44	44	28,489	28,489	25,359	-	25,359	-	7.7%	10.3%	無
副總經理	駱曉東													
副總經理	戎柏忠													
技術長	李明祥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黃淑華(註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淑華	黃淑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明祥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戎柏忠	李明祥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何新平、駱曉東	何新平、駱曉東、戎柏忠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係屬退休金提撥數。

註 2.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包含以股份基礎給付之估列費用。

註 3.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經 111.03.16 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4.黃淑華自 110.08.05 就任副總經理暨財務長，酬金係依當年度擔任副總理暨財務長期間計算之。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新平	0	30,383	30,383	4.1%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戎柏忠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駱曉東				
	技術長	李明祥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黃淑華				
	行銷業務處 處長暨發言 人	簡宏亨				
	行銷業務處 資深處長	黎本文(註1)				

註1：已於110/06/30離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35%	1.35%	1.33%	1.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70%	10.25%	4.03%	9.4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均依公司章程及「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之比率及範圍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薪資政策規定辦理；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管理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狀況，作為給付之參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何新平	6	0	100.00%	-
董事	鄭素芬	6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俊吉	5	1	83.33%	-
獨立董事	黎昌州	6	0	100.00%	-

註：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110.03.10 第 8 屆 第 5 次	1.討論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討論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討論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無
決議結果： 第 1 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因部分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未參與本案討論與表決，本案由其他董事代理主持會議，並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至第 4 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0.05.06 第 8 屆 第 6 次	1.討論提請一一〇年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是	無
決議結果： 第 1 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0.07.01 第 8 屆 第 7 次	1.討論發行本公司 110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無
決議結果：第 1 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04 第 8 屆 第 9 次	1.討論 111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討論訂定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3.討論追認修訂本公司「110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三條條文。 4.討論 110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得認股名單及數量	是	無
決議結果： 第 1 案至第 4 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10.03.10	第 8 屆 第 5 次	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經董事個別迴避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4	第 8 屆 第 9 次	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經董事個別迴避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一年度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經董事個別迴避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01.01~ 110.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p>內部評估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p> <p>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涵蓋以下六大面向：</p> <p>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涵蓋以下五大構面：</p> <p>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p>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 111 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3（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7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4.83 分，各委員均滿意各衡量項目。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設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且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於同年 8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B. 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0 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獨立董事 姓名	第八屆 第五次	第八屆 第六次	第八屆 第七次	第八屆 第八次	第八屆 第九次	第八屆 第十次
黎昌州	◎	◎	◎	◎	◎	◎
林俊吉	◎	◎	◎	◎	◇	◎
賴俊豪	◎	◎	◎	◎	◎	◎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黎昌州	5	0	100.00%	-
委員	林俊吉	4	1	80.00%	-
委員	賴俊豪	5	0	100.00%	-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 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03.10 第 8 屆 第 5 次	1.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3.1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06 第 8 屆 第 6 次	1.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5.06)：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7.01 第 8 屆 第 7 次	1.通過發行本公司 110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7.01)：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05 第 8 屆 第 8 次	1.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8.05)：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04 第 8 屆 第 9 次	1.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是	無
	2.通過本公司訂定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11.0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10.03.10	第 8 屆	第 5 次	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經獨立董事個別迴避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進行溝通，互動狀況良好。內部稽核主管於會議中定期呈報稽核計劃執行及改善情形，並就本公司內控執行之成效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流。
- B. 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與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溝通，交換意見。會計師於會議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充份討論。

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 年 3 月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 年 5 月	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於 110 年 5 月 6 日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 年 8 月	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於 110 年 8 月 5 日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年11月	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0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於110年11月4日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	--------------------	---

110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2.03	110年1月稽核報告及底稿	獨立董事均同意
110.03.02	110年2月稽核報告及底稿	獨立董事均同意
110.04.06	110年3月稽核報告及底稿	獨立董事均同意
110.05.03	110年4月稽核報告及底稿	獨立董事均同意
110.06.11	110年5月稽核報告及底稿	獨立董事均同意
110.07.01	110年6月稽核報告及底稿	獨立董事均同意
110.08.05	110年7月稽核報告及底稿	獨立董事均同意
110.09.07	110年8月稽核報告及底稿	獨立董事均同意
110.10.12	110年9月稽核報告及底稿	獨立董事均同意
110.11.03	110年10月稽核報告及底稿	獨立董事均同意
110.12.08	110年11月稽核報告及底稿	獨立董事均同意
111.01.04	110年12月稽核報告及底稿	獨立董事均同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執行之。</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主動告知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初評未得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內容	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已將左列情事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將左列情事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已將左列情事揭露於公司網站並向董事會報告。

註一：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多元化項目						
				營運 判斷	會計及 財務分析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決策
董事長	何新平	美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鄭素芬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黎昌州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俊吉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賴俊豪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註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林俊吉		參閱第 8 頁之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1
委員		賴俊豪				2
委員		黎昌州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24日至112年6月1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俊吉	1	1	50%	-
委員	黎昌州	2	0	100%	-
委員	賴俊豪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0.03.10 第5屆 第2次	1.討論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2.討論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3.討論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除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外，所有議案經出席董事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110.11.04 第5屆 第3次	1.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得認股名單及數量案。 2.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3.通過本公司111年度擬實施之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除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外，所有議案經出席董事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目前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求設置。	已在評估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目前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未來將視需求設置。	已在評估中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係 IC 設計公司，雖所有產品係委外加工生產，仍嚴格要求委外廠商在生產過程中應符合政府環境管理法規。我們致力於降低對自然資源的衝擊以及減少環境污染，也積極因應氣候變遷採取減少自然資源消耗的行動方案，包括綠色供應鏈管理、原料暨廢棄物管理、產品包裝減量及回收再使用、降低辦公區二氧化碳濃度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經提報本公司 111.03.16 之董事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應於 11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並於 118 年完成合併子公司查證；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報董事會並按季控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0 517 1617 751"> <thead> <tr> <th>工作項目</th> <th>預計完成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置兼職單位、人員及其職掌範圍</td> <td>113 年 6 月</td> </tr> <tr> <td>訂定盤查規劃</td> <td>113 年 12 月</td> </tr> <tr> <td>訂定查證規劃</td> <td>114 年 6 月</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設置兼職單位、人員及其職掌範圍	113 年 6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3 年 12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4 年 6 月	已在評估中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設置兼職單位、人員及其職掌範圍	113 年 6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3 年 12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4 年 6 月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訂定員工手冊並敘明員工相關福利，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發放辦理。</p> <p>(三) 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遇有如疫情之盛行期間除宣導戴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液外，於必要時提供防疫物資供員工使用。</p>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四)本公司依員工及工作需求,不定期安排在職訓練。</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五)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品質系統,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滿意程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在簽訂合作契約前會先行評估供應商相關資料資格,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對違反社會責任與環境有重大影響者將列入評鑑考量項目。</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需要編製。</p>	<p>未來將視需求編製</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確實遵遁,並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https://www.soinc.com.tw/csr</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重視及信守公平、誠信及正直之最高行為標準，因此要求所有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此行為準則。</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手冊」，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p> <p>(三) 本公司嚴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任何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情事，將依實際情況，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p>	V		<p>(一)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控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徵信作業，並透過不同管道了解其是否曾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p> <p>(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防止企業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附述管道供全體同仁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稽核計畫查核其遵循情形。</p>	無

<p>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五) 本公司透過不同管道，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獎懲、申訴及紀律處分制度。</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尚無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目前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誠信經營原則，進行公司相關規章之檢討，並促使全體員工共同遵守。</p>			

(七)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供投資人查詢及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110 年度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何新平	109/06/16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10/10/20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	鄭素芬	109/06/16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10/11/24	110/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3.0
獨立董事	黎昌州	109/06/16	110/03/24	110/03/2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資安治理-保險業資安面臨的挑戰與未來趨勢	3.0
			110/08/31	110/08/3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資安管理架構-用故事串聯資安大小事	3.0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10/09/08	110/09/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避免氣候災難企業的機會和挑戰	3.0
			110/10/08	110/10/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0
獨立董事	林俊吉	109/06/16	110/08/10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後疫新常態下的資安事故處理實務	3.0
			110/08/13	110/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舞弊紅旗	3.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109/06/16	110/07/29	110/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的資安治理實務	3.0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2. 110 年度經理人與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何新平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10/10/20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副總經理、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黃淑華	110/08/27	110/08/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	3.0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10/10/20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0/11/19	110/11/1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企業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 研討會	3.0
稽核主管	林聖婕	110/08/25	110/08/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法 與實務	6.0
		110/09/30	110/09/30		兩岸稅務查核與法規解 析實務	6.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何新平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07.01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	訂定 110 年 7 月 23 日為分配基準日，110 年 8 月 26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8 元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業經股東常會承認並公告
	3.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4.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0.03.10	1. 討論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討論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討論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討論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案。
110.07.01	1. 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案。
110.11.04	1. 擬訂定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案。
111.03.16	1. 討論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討論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討論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討論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	110 年度	2,450	200	2,650	其他主係稅務申報簽證
	葉東輝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985,000)	—	—	—
	代表人:何新平	—	—	—	—
董 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985,000)	—	—	—
	代表人:鄭素芬	—	—	—	—
獨立董事	林俊吉	—	—	—	—
獨立董事	賴俊豪	—	—	—	—
獨立董事	黎昌州	—	—	—	—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駱曉東	—	—	—	—
市場開發處 副總經理	戎柏忠	—	—	—	—
研發技術長	李明祥	(115,000)	—	—	—
副總經理暨財 務長	黃淑華	(187,000)	—	—	—
處長	簡宏亨	(10,000)	—	—	—
資深處長	黎本文(註 1)	—	—	—	—

註 1.110/6/30 離職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17,691,413	22.63%	-	-	-	-	-	-	-
	150,000	0.19%	-	-	-	-	-	-	-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素芬	17,691,413	22.63%	-	-	-	-	-	-	-
	-	-	-	-	-	-	-	-	-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叔東	4,875,458	6.24%	-	-	-	-	-	-	-
	5,059	0.01%	-	-	-	-	-	-	-
駱曉東	4,583,587	5.86%	-	-	-	-	-	-	-
薩摩亞商川普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虹	2,403,000	3.07%	-	-	-	-	-	-	-
	-	-	-	-	-	-	-	-	-
戎柏忠	1,311,000	1.68%	-	-	-	-	-	-	-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1,000,000	1.28%	-	-	-	-	-	-	-
黃崇仁	400,179	0.51%	-	-	-	-	-	-	-
李明祥	396,000	0.51%	-	-	-	-	-	-	-
陳宏林	381,000	0.49%	-	-	-	-	-	-	-
謝銘焜	341,000	0.44%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4月25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977,900	779,77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1
108.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025,900	780,25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2
108.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055,900	780,55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3
109.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080,900	780,80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4
109.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105,900	781,05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5
110.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110,900	781,10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6
110.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150,900	781,50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7
111.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152,900	781,52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8
111.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168,900	781,68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9

註1：業經 108.05.16 竹商字第 1080013714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2：業經 108.08.23 竹商字第 1080024631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3：業經 108.11.22 竹商字第 1080033919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4：業經 109.03.26 竹商字第 1090008351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5：業經 109.05.14 竹商字第 109001343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6：業經 110.05.13 竹商字第 1100013586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7：業經 110.11.12 竹商字第 110003331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8：業經 111.03.24 竹商字第 1110008986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9：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6,000 股預計於 111.08 辦理變更登記。

2.股份種類

111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78,168,900 (含庫藏股 1,000,000 股)	21,831,100	100,000,000	註1

註1：額定資本額中保留 6,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5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44	19,825	56	19,925
持有股數	-	-	1,510,802	43,804,589	32,853,509	78,168,900
持股比例	0.00%	0.00%	1.93%	56.04%	42.0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5日；每股面額10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3,028	378,197	0.48%
1,000 — 5,000	15,674	23,639,100	30.24%
5,001 — 10,000	714	5,570,046	7.13%
10,001 — 15,000	193	2,500,114	3.20%
15,001 — 20,000	113	2,087,557	2.67%
20,001 — 30,000	63	1,577,779	2.02%
30,001 — 40,000	37	1,306,024	1.67%
40,001 — 50,000	21	979,245	1.25%
50,001 — 100,000	48	3,302,173	4.22%
100,001 — 200,000	23	3,211,028	4.11%
200,001 — 400,000	4	1,353,000	1.73%
400,001 — 600,000	1	400,179	0.51%
600,001 — 800,000	-	-	0.00%
800,001 — 1,000,000	1	1,000,000	1.28%
1,000,001 以上	5	30,864,458	39.48%
合 計	19,925	78,168,9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2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17,691,413	22.63%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4,875,458	6.24%
駱曉東		4,583,587	5.86%
薩摩亞商川普有限公司		2,403,000	3.07%
戎柏忠		1,311,000	1.68%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1,000,000	1.28%
黃崇仁		400,179	0.51%
李明祥		396,000	0.51%
陳宏林		381,000	0.49%
謝銘焜		341,000	0.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註 5)
		109年	110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147.50	242.50	138.50
	最 低	59.70	85.80	93.80
	平 均	93.66	144.16	113.46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8.24	34.94	-
	分 配 後 (註1)	25.48	(註6)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8,105,900	78,152,900	-
	每 股 盈 餘	3.65	9.61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80	3.50 (註6)	-
	無 償 配 股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2)	25.66	15.00	-
	本 利 比 (註3)	33.45	41.19 (註6)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4)	2.99%	2.43% (註6)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分配予以調整。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民國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6：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為限。

2.執行狀況:本公司業經11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3.5元，本案將俟民國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不高於 3%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0.005%且不高於 25%做為員工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於111年3月16日通過配發之110年度應付員工現金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入帳，若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1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10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78,500仟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0,000仟元，與110年度費用估列金額相同，無差異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今年度不擬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110年3月10日)	實際發放數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新台幣元)
董事酬勞	3,750,000	3,750,000
員工酬勞	28,570,000	28,570,000
合計	32,320,000	32,320,00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1年03月31日

買回日期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	108年08月12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年08月14日至108年10月09日
買回區間價格	53元至115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96,925,60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6.93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度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度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1年05月16日	101年05月16日	102年07月29日	102年07月29日	110年07月22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06月20日	101年11月30日	102年08月15日	103年06月10日	111年03月24日	
發行單位數	1,700單位	1,500單位	450單位	900單位	3,5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2.17%	1.92%	0.58%	1.15%	4.48%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01,000股	988,000股	380,000股	900,000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3,660,500元	19,266,000元	12,540,000元	41,400,000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6,000股	477,000股	55,000股	0股	3,5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原始價格	新台幣10.50元	新台幣19.50元	新台幣33.00元	新台幣46.00元	新台幣103.50元
	調整後	新台幣10.25元	新台幣19.03元	新台幣32.21元	新台幣44.90元	新台幣103.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0.16	0.61	0.07	0	4.4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併同本公司公開發行核准通過。

2.係已發行股數78,168,900股計算。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	何新平	830,000	1.06%	0	0	0	0%	830,000	103.50	85,905,000	1.06%
	技術長	李明祥										
	副總經理	駱曉東										
	副總經理	戎柏忠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黃淑華										
	處長	簡宏亨										
	資深處長	黎本文 (註1)										

註1.110/06/30離職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CMOS影像感測元件	3,237,207	97.25	3,967,619	99.28
其他	91,488	2.75	28,877	0.72
合計	3,328,695	100.00	3,996,49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設計及銷售CMOS Image Sensor（互補式金屬半導體影像感測器）為主之IC產品，目前以應用在安防監控，車用影像產品，消費性影像產品，醫療市場生物感測晶片應用為主。本公司目前亦積極開發多方面CIS產業應用，如近紅外感測應用及工業檢測等相關市場應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技術在於研發CMOS影像感測器相關的感測電路、類比、數位和混合信號等。另一成功關鍵因素來自於客製化的技術能力，由電路設計、製程技術、到光學模擬等，提供客戶最佳方案，且能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專屬的設計及製程，結合晶圓代工廠的製程工藝，研發出特殊應用的CMOS影像感測器。本公司提供完整的技術能力，整合大型晶圓代工夥伴的技術資源，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未來技術藍圖包含：

1. 高效能 CMOS 影像感測器。
2. 高解析度 CMOS 影像感測器。
3. 全域快門 CMOS 影像感測器。
4. 低功耗 CMOS 影像感測器。
5. 特殊應用感測器設計及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半導體市場概況

半導體產品主要包含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感測元件（Sensor）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等四大類。全球半導體市場在2020及2021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許多半導體應用相關市場受到相互強烈需求擠壓，包含雲端网通設備，電腦及其周邊產品需求大增，手機5G的佈建開始，車用電子的需求增加，都造成半導體產業鍊從最上游晶圓代工乃至下游封裝測試環節皆處於產能供應緊俏的狀態。在2022年的開端，全球消費性市場受到國際情勢緊張等因素影響仍持續衝擊整體市場的需求變化。

B. IC 設計產業市場概況

台灣因具備發展IC設計業的群聚優勢及豐富經驗，使得國內IC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目前已穩居全球第三大IC設計地區，僅次於美國與中國。台灣IC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鍊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IT下游產業鍊，故IC設計業自然蓬勃發展且與國外IC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使得台灣IC設計產值近幾年來一直穩居全球第二大，僅次於美國。

C.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市場概況

CMOS（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乃是一種積體電路的設計製程，可以在矽質晶圓模板上製出NMOS（n-type MOSFET）和PMOS（p-type MOSFET）的基本元件，由於NMOS與PMOS在物理特性上為互補性，因此被稱為CMOS。一般的製程上，可用來製作電腦電器的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微控制器、微處理器與其他數位邏輯電路系統、以及除此之外比較特別的技術特性，使它可以用於光學儀器上。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具有只有在電晶體需要切換啟動與關閉時才需消耗能量的優點，因此非常節省電力且發熱量少，製程上也是最基礎而最常用的半導體元件。根據TSR分析機構調查，全球CIS產值於2017年到2024仍將持續10%以上之年複合成長率。

D. 生物晶片市場概況

生物晶片係指在玻璃、塑膠、矽導體等等不同的化學材質上，透過現在的電機、機械與光學技術，在其表面上將生物分子固定，使得原本需在一整個實驗室進行的實驗，能夠縮小至單一晶片上即可執行，這樣子的實驗方法能大幅度減少樣品與實驗耗材的使用，且其實驗結果的精確度十分優良，因此能夠快速的產生大量且可信的數據，目前已成為生醫研究上之主流。

生物晶片的發展開始於 1980 年代的後期，當時歐美許多大學、研究機構及公司的科學家都致力於相關技術的開發。生物晶片顧名思義和電腦晶片有許多類似的地方，如同它們都是微型化的晶片，可以同步及平行在很短時間內完成大量的分析研究，並且很多生物晶片的製造是利用或移植電腦晶片相關的技術。

舉例來說，過去科學家從事基因研究時，特別是探討基因表現時，一次只能偵測一個基因或少數幾個基因，若需要研究多個基因或蛋白質，其實驗流程上不僅相當耗時、也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有了生物晶片的發明，科學家便可以同時檢測數萬個基因或是蛋白質，因此生物晶片已成為基因體學或是蛋白體學研究的一項利器。

生物檢測晶片為目前研發相當熱門的領域，主要有三類產品：(1) 基因微陣列生物晶片 (DNA Microarrays)、(2) 實驗室生物晶片 (Lab on a Chip, LOAC) 以及 (3) 蛋白質微陣列晶片 (Protein Microarrays) 等。近年來隨著晶片製程上技術提升、成本降低，且可設計微小反應空間於分析應用晶片上，能純化細胞和其他生物化學分子，且具有識別、分析的功能，因此未來應用潛力大。

隨著基因定序的需求越來越大，利用桑格法 (Sanger Method) 解碼產生的高成本與費時問題限制了研究發展，因此新的定序技術不斷被嘗試與開發。隨著分子生物技術的進步而發展出更有效率的定序方法，也就是次世代基因定序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相較於桑格定序法以目標區域 DNA 放大後，進行長片斷 (約 1,000 個鹼基對) 讀取，次世代基因定序則是將 DNA 全部片段化 (約 300~800 個鹼基對左右) 後進行讀取定序，已成為最主要的技術。

目前全球次世代基因定序市場集中於主要兩家廠商，分別為 Illumina 與 Thermo Fisher；二線廠商則有 Roche 與 PacBio；其中以 Illumina 技術最為成熟，2014 年市占率占整體市場的 71%。而 Thermo Fisher 購併 Life Technologies 後推出的 Ion Torrent 技術平台產品市占率為 20%，排名第二，其次為 Roche 占 5%、PacBio 占 3% 與其他廠商占 1%。

新一代的基因定序方法大幅降低定序成本，龍頭廠商 Illumina 於 2014 年初發表的 HiSeq X Ten 定序設備，可以在一天的時間之內，以 1,000 美元的成本解序個人的基因組序列，而下一代的設備預計將可以再將成本下降至 900 美元左右；使得各國研究機構、藥廠、檢測服務公司紛紛投入相關的設備採購，讓次世代基因定序市場快速成長。

而另一個市場驅動力則是美國 FDA 逐步要求新藥開發需搭配伴隨式診斷

試劑的研發，透過基因圖譜的解序，企圖找出更多相關的基因，進而提升新藥開發的效率，以及用藥的有效性。而受惠於次世代基因定序的發展，非侵入性的產前胎兒基因體檢測也因此快速發展；過去需由羊膜穿刺術取得懸浮細胞的產前檢查，現在可透過捕捉孕婦血液中的胎兒游離細胞或游離DNA，以基因定序及分析獲得胎兒的全基因組並進行診斷，且診斷的時間可由懷孕的第16周縮短至10周左右，大幅降低可能發生的風險。另外，熱門的預期應用則是癌症檢測，由於癌症檢測標的複雜，需要分析多個基因位點，且治療過程之間也會有新的基因變異出現，而由次世代基因定序服務結合液態切片應用正好可滿足這樣連續的、廣泛性的診斷與監測需求；但由於癌症的診斷與治療需要較長時間的臨床驗證，因此目前主要仍應用於一線二線藥物治療失敗或復發的病患；但此檢測服務所提高的治療效益，仍讓基因定序服務應用於癌症檢測的前景看好。由此可見，隨著次世代基因定序的大量應用，未來在臨床上將帶來許多改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IC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表列如下：

結構	步驟	工作事項
上游	IC 設計	感光元件設計、類比電路設計、數位電路設計
中游	光罩與晶圓製造	光罩製作:金屬濺鍍、光阻塗佈、電子束刻寫、化學顯影、蝕刻技術、光阻去除 晶圓製造:氧化、微影、蝕刻、離子植入、氣相沈積、金屬濺鍍、晶片檢查
下游	封裝與測試	切割、研磨、鑽孔、連線、構型、封膠、測試

3. 產品發展趨勢

Area CMOS Image Sensor競爭相當激烈，除了具備良好的影像品質之外，價格以及客戶服務等都是重要的成功因素。在主要產品發展規劃方面，近期監控安防系統應用上，數位化IP camera及高清同軸攝像機皆開始朝向更高解析度來發展，從過往720P(HD)的主流產品朝向1080P(FHD)及4百萬/五百萬像素的提升，這也驅使未來高清監控時代的來臨。另外在車用電子上，行車監控記錄器，全車環景及行車安全輔助也朝向720P/1080P及更高解析度方向發展，在各類型汽車產品上也逐漸成為標準安全配備，以對駕駛人提供更安全之駕車環境。

公司陸續也將發展更高技術的產品如更高寬動態範圍及抗雜訊，耐高溫及背照式與近紅外感測等高階製程運用在相關影像產品上，以提供客戶更高性價比的產品。

4. 競爭情形

Area CMOS Image Sensor 競爭近幾年隨著手機市場規格的變化，各廠商針對拍照功能紛紛多方嘗試差異化功能，例如AI功能的導入，更高解析度像素的發展，雙鏡頭甚至多鏡頭設計皆是一線國際大廠爭相投入的新題材。這部份預料驅使感測器需求的再度提升以及規格門檻更高的情形。

在監控應用上，隨著網路攝像機及高清CCTV規格的推升，對於Full HD及更高解析度感測器的需求也快速增加，晶相於2021年相繼推出更高性價比的產品，包含960P、1080P、4 Mega及5 Mega/ 8 Mega pixel等全高清產品，並推出背照式及近紅外感測增強技術之高品質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期望以更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客戶深度合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第1季
研發費用	284,672	402,551	79,835
營業收入淨額	3,328,695	3,996,496	682,138
占營收淨額比例(%)	8.55	10.07	11.70

2. 開發成功或進行中之技術或產品

- (1) 背照式 BSI 產品。
- (2) 近紅外感測加強技術。
- (3) 車用規格 AEC-Q100 認證。
- (4) 高動態範圍產品應用於車用及安防監控辨識市場。
- (5) 全域快門 Global shutter 產品。
- (6) 新一代 FSI 高性能/成本優化之系列產品。
- (7) 特殊應用感測器之設計及製程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行銷發展計畫

- (1) 擴展現有市場之行銷通路，並積極開發各類潛在市場業務。
- (2) 更積極開發導入國內外的製造大廠客戶，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 (3) 強化對現有客戶之各項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2. 長期行銷發展計畫

- (1) 強化分析市場變化(消費及產品風潮)，以提供客戶需求之產品為導向，加深客戶關係發展。
- (2) 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銷售合作。
- (3) 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應用，以爭取更多產業配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3,241,588	97.38	3,760,095	94.08
內銷	87,107	2.62	236,401	5.92
合計	3,328,695	100.00	3,996,49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受惠於消費類網路攝像機及監控市場穩定成長之下，加上本公司營運已步入正軌，在2022年更多新產品的挹注之下，相信對於客戶整體產品的規劃設計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對於未來市場占有率的提升能有顯著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IC insight市場統計調查資料顯示，市場雖經過2020年較為動盪的一年，2020至2025年影像感測器市場總值仍持有12%之年複合成長率。目前雖然面臨整體半導體供應鏈產能較為緊張的時期，公司在許多新製程及新技術的開發下，都將提供客戶更好的產品選擇。而近期在消費類網路監控，車用攝像機模組及電腦周邊攝像機的持續需求帶動下，公司在整體影像感測器的市場發展都將逐步成長。

4.競爭利基

(1)優異的經營與技術團隊

本公司專精於CMOS Image Sensor設計開發，研發能量及技術水平都已達到國際大廠的水準。計畫快速進入高品質高效能的Area CMOS Image Sensor產品領域，計劃是高端監控市場以及特殊應用感測器等市場。

(2)穩定的合作夥伴

國內CMOS Image Sensor廠商皆為無自有晶圓廠(Fabless)之型態，因此除了設計端的技術層次外，晶圓代工廠的製程技術與封裝測試廠的良率高低更是影響IC設計產品何時可量產之關鍵因素。本公司與力晶科技及台積電公司在CMOS Image Sensor領域緊密合作，在世界級晶圓代工廠的有利支援下，提供最好的技術及量產支援。另本公司與測試、封裝等外包廠皆維持良好之緊密合作關係，故在產品良率及交期方面更有保障。

(3)長期的客戶合作互惠

本公司之銷售模式主要係與半導體通路商合作及直接售予下游組裝製造廠。除了擴展現有市場之行銷通路，積極於潛在市場爭取更多的業務外，對於直接售予組裝製造之銷售模式，本公司皆提供技術服務團隊，

幫助顧客快速導入設計及穩定生產，與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

(4)快速的進入市場

本公司與安防監控之大廠維持穩定合作關係，透過與世界大廠合作，更能即時了解市場動態，提早研發新產品以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近年更與國際頂尖醫療設備公司合作開發基因定序檢測晶片，藉由本公司專業研發團隊，並得到晶圓代工廠最佳的生產支援，使本公司之產品得以在成立當年度即快速進入量產及出貨，並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

(5)貼近全球製造生產基地

台灣是全球通訊、資訊與消費性電子領域產品之生產重鎮，諸如手機、平板裝置、PC Camera、數位相機等產品出貨量大，全球市占率高，對本公司而言，在客戶服務、交貨、成本上皆比國外 CMOS Image Sensor 設計廠或國際級整合元件製造公司(IDM)大廠有利，因此具有貼近生產基地之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影像感測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隨著科技發展與進步，智慧生活及物聯網之普及，使各國對各式影像裝置之需求仍持續不斷，除了因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產品應用（如 Google Glass、VR、AR）等行動裝置成長帶動影像感測器需求提高之外，行車紀錄器、安防監控攝影設備等亦因消費者對於安全意識提高下，需求也隨之大幅增加，同時隨著科技發展於 ADAS、環車影像、基因定序檢測等各應用領域均有大幅突破下，故預估對影像感測器之需求將維持逐年成長之趨勢。

(B)國內半導體代工體系完整，提供 IC 設計公司充分之後勤支援

台灣為全球晶圓專業代工的心臟，擁有高市占率、高產能利用率及完整製程技術與經驗，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整個 IC 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並產生產業聚落效果，使本公司產品在時效掌握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之優勢。

(C)研發人員熟稔產業技術，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

本公司為專業 CMOS 影像感測器 IC 設計公司，研發團隊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故可因應市場趨勢變化，適時調整產品組合；本公司目前亦積極拓展高解析度之市場，以提供客戶更高的性價比產品，並持續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及延伸既有技術。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競爭激烈

隨著科技發展，CMOS 影像感器應用越來越廣泛(如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因市場需求持續擴大，使該行業投入之廠商日漸增加。

因應對策：

- a.藉由本公司技術優勢，積極開發多樣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以豐富產品線及提升利潤空間，強化市場競爭力。
- b.本公司安防監控產品自 2016 年開始，於 CIS 權威調查機構 TSR 市調報告中，市佔率一直保持在全球主要供應廠商之列，本公司產品之性能與品質已廣為市場接受。
- c.本公司除提高產品技術外，並提供客戶售後服務，以瞭解客戶對產品未來之需求。

(B)產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外銷中國大陸，且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單位，而主要進貨項目為晶圓及晶圓加工亦以美元計價付款，因此外幣於收、付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避險效果，惟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變動仍可能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內外採購及委外加工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b.財務單位能即時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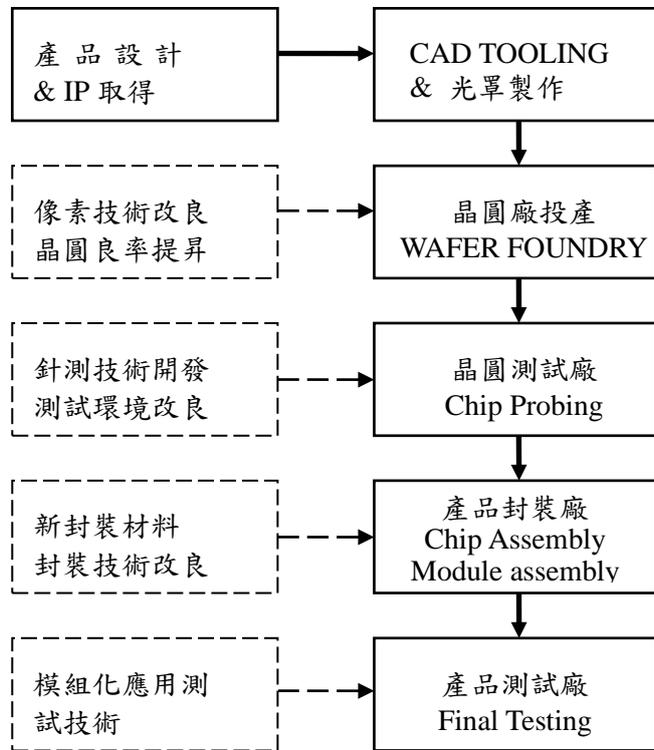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
CMOS Image Sensor	應用於監控安防設備、車用行車影像攝像機及環景應用、基因定序檢測晶片等影像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CMOS Image Sensor：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整體生產製造流程，包括產品設計、IP取得、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晶圓測試、封裝以及產品測試。除產品設計以及IP取得之外，凡

舉晶圓生產、晶圓測試、產品封裝以及產品測試皆以外包方式委工專業工廠生產。由此不僅減少生產機具投資，同時亦使生產效率提高，相關工程人員也更專注於生產技術開發、改良，提高品質及良率。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	良好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其產品品質穩定，且產能與交期配合度高，彼此合作無間，關係良好，供應狀況無短缺之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力晶積成電子	1,473,297	98.11	是	力晶積成電子	1,891,058	91.95	-	力晶積成電子	491,060	89.84	-
2	其他	28,432	1.89	-	其他	165,732	8.05	-	擎亞電子	51,686	9.46	-
3	—	-	-	-	—	-	-	-	其他	3,860	0.70	-
	進貨淨額	1,501,729	100.00		進貨淨額	2056,790	100.00		進貨淨額	546,606	100.00	

力晶積成電子自 110 年 4 月 18 日後為非關係人。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2,419,855	72.70	-	甲客戶	1,567,124	39.21	-	丁客戶	308,933	45.29	-
2	乙客戶	532,764	16.00	-	丙客戶	865,467	21.66	-	丙客戶	231,547	33.94	-
3	其他	376,076	11.30	-	丁客戶	850,652	21.28	-	其他	141,658	20.77	-
					其他	713,253	17.85	-				
	銷貨淨額	3,328,695	100.00		銷貨淨額	3,996,496	100.00		銷貨淨額	682,138	100.00	

主要客戶為通路商，變動的原因為更換通路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CMOS 影像感測元件		-	146,022	3,292,673	-	166,212	5,001,45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CMOS 影像感測元件		2,401	87,107	144,356	3,150,100	6,597	236,230	129,179	3,731,389
其他		-	-	-	91,488	-	171	-	28,706
合計		2,401	87,107	144,356	3,241,588	6,597	236,401	129,179	3,760,095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28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40	42	40
	管銷人員	13	13	13
	製造人員	—	—	—
	合 計	53	55	53
平均年歲		37.26 歲	37.07 歲	38.32 歲
平均服務年資		5.93 年	6.29 年	6.82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89%	1.82%	1.89%
	碩 士	56.60%	58.18%	56.60%
	大 學	41.51%	40%	41.51%
	專 科	—	—	—
	專科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 IC 設計業，產品全數委外加工生產，目前及未來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之慮，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亦無未來可能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2)本公司規劃員工團體福利保險，以彌補勞工保險之不足，除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加惠員工之配偶與子女，使同仁本身與家庭皆能蒙受保障福利。

(3)本公司有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各項福利悉依相關條例之規定辦理。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以維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同仁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基法有關之規定辦理，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監督專戶，由其管理及支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同仁，公司將依法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由其管理及支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和諧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公司平時相當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並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本公司申訴管道暢通，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營運管理處之 MIS，該單位設置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2.資訊安全政策

(1)本公司全體員工皆須遵循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規定，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並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2)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內容包含：裝置使用、媒體儲存裝置、存取控制、軟體使用、無線網

路、帳號密碼與金鑰、系統開發和維運、電子郵件與通訊軟體、供應商與人員任用及資訊安全事件的管理政策等。

3.具體管理方案

- (1)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連線入口應建置防火牆，提供威脅防護及有效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2)電腦網路使用以網域帳號及密碼控管。
 - (3)電子郵件伺服器建置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終端使用者電腦。
 - (4)電腦伺服器專用電源插座，不得使用於電腦以外之設備，以免耗用不斷電系統電源，造成跳電當機，影響電腦正常運作。
 - (5)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作業，需使用 VPN 確保登入人員身份正確後方能登入，所有遠端登入建置完整進出紀錄以供稽查。
 - (6)電腦設備作業系統及相關伺服器軟體應適時適當的更新軟體及進行漏洞修補。
 - (7)電腦設備作業系統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資料庫。
 - (8)同仁經由網際網路下載檔案或使用隨身碟(USB)應立即進行病毒掃描，確認安全無毒後才可使用。
 - (9)定期對公司同仁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提高同仁資安危機意識。
 - (10)軟體購置與使用，應採用合法授權軟體，同時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 111 年 4 月 28 日止，本公司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服務合約	Nueva Imaging Inc.	依合約規定	CMOS 影像感測器之設計服務	無
技術服務合約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依合約規定	CMOS 影像感測器之線路設計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957,576	2,142,403	1,651,853	2,250,146	3,076,43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8,775	48,811	530,417	513,112	487,299
無 形 資 產		262,287	234,587	211,280	207,012	204,686
其 他 資 產		11,742	15,223	43,002	41,748	110,491
資 產 總 額		1,270,380	2,441,024	2,436,552	3,012,018	3,878,91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94,238	271,641	339,054	446,595	889,812
	分配後	430,334	427,596	493,266	662,49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	41	17,378	359,681	258,19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94,238	271,682	356,432	806,276	1,148,004
	分配後	430,334	427,637	510,644	1,022,173	(註 2)
歸 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976,142	2,169,342	2,080,120	2,205,742	2,730,909
股 本		679,809	778,279	780,809	781,059	781,529
資 本 公 積		52,187	1,124,721	1,131,702	1,131,714	1,132,74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4,672	265,952	266,969	394,214	919,385
	分配後	108,576	109,997	112,757	178,317	(註 2)
其 他 權 益		(526)	390	(2,365)	(4,250)	(5,759)
庫 藏 股 票		-	-	(96,995)	(96,995)	(96,99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76,142	2,169,342	2,080,120	2,205,742	2,730,909
	分配後	840,046	2,013,387	1,925,908	1,989,845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分配。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1,714,565	2,034,267	2,294,110	3,328,695	3,996,496
銷貨毛利		500,028	469,799	457,531	672,210	1,387,380
營業損益		247,603	180,054	156,051	321,577	883,9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6)	9,919	26,059	5,662	10,489
稅前淨利		239,507	189,973	182,110	327,239	894,4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4,087	157,432	156,010	281,438	741,0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04,087	157,432	156,010	281,438	741,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4)	860	(1,793)	(1,866)	(1,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533	158,292	154,217	279,572	739,5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02	2.17	2.01	3.65	9.6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934,379	2,102,546	1,601,440	2,179,733	2,961,84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8,134	48,250	529,833	512,650	486,952
無 形 資 產		6,039	3,309	516	103	980
其 他 資 產		291,402	283,954	291,091	301,017	384,035
資 產 總 額		1,269,954	2,438,059	2,422,880	2,993,503	3,833,81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93,812	268,676	333,339	432,637	845,219
	分配後	429,908	424,631	487,551	648,534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	41	9,421	355,124	257,68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93,812	268,717	342,760	787,761	1,102,902
	分配後	429,908	424,672	496,972	1,003,658	(註 2)
歸 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976,142	2,169,342	2,080,120	2,205,742	2,730,909
股 本		679,809	778,279	780,809	781,059	781,529
資 本 公 積		52,187	1,124,721	1,131,702	1,131,714	1,132,74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4,672	265,952	266,969	394,214	919,385
	分配後	108,576	109,997	112,757	178,317	(註 2)
其 他 權 益		(526)	390	(2,365)	(4,250)	(5,759)
庫 藏 股 票		-	-	(96,995)	(96,995)	(96,99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76,142	2,169,342	2,080,120	2,205,742	2,730,909
	分配後	840,046	2,013,387	1,925,908	1,989,845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分配。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1,714,565	2,034,267	2,294,110	3,328,695	3,996,496
銷貨毛利		500,028	469,799	457,531	672,210	1,387,380
營業損益		255,831	192,133	162,058	310,741	872,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32)	(3,774)	19,793	14,185	20,494
稅前淨利		236,299	188,359	181,851	324,926	892,8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4,087	157,432	156,010	281,438	741,0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04,087	157,432	156,010	281,438	741,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4)	860	(1,793)	(1,866)	(1,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533	158,292	154,217	279,572	739,5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02	2.17	2.01	3.65	9.6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16	11.13	14.63	26.77	29.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7.45	4,444.46	395.44	499.97	613.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5.44	788.69	487.19	503.84	345.74
	速動比率(%)	111.78	506.19	203.97	299.87	165.53
	利息保障倍數	472.47	488.11	604.01	117.75	248.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8.30	56.82	65.13	150.95	168.20
	平均收現日數	3	6	6	2	2
	存貨週轉率(次)	3.00	2.48	2.37	3.22	2.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7	11.76	8.36	9.94	8.32
	平均銷貨日數	122	147	154	117	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87	46.45	7.92	6.38	7.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6	1.1	0.94	1.22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4	8.50	6.41	10.41	21.59
	權益報酬率(%)	22.44	10.01	7.34	13.13	30.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23	24.41	23.32	41.90	114.45
	純益率(%)	11.90	7.74	6.80	8.45	18.54
	每股盈餘(元)(註2)	3.02	2.17	2.01	3.65	9.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2.71	38.01	113.65	58.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89	39.18	30.06	54.79	45.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34	(1.42)	14.69	10.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6	6.72	9.75	7.48	3.6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減少：係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減少：係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下降：係第4季開始，市場需求減緩，出貨未達預期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7. 獲利能力比率較109年度增加：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14	11.02	14.15	26.32	28.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59.77	4,496.13	394.38	499.53	613.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8.02	782.56	480.42	503.82	350.42
	速動比率(%)	108.93	506.15	205.30	302.79	166.91
	利息保障倍數	466.16	483.97	1,181.85	120.99	252.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8.30	56.82	65.13	150.95	168.2
	平均收現日數	3	6	6	2	2
	存貨週轉率(次)	3.00	2.48	2.37	3.11	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44	12.11	8.51	10.08	8.42
	平均銷貨日數	122	147	154	117	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86	47.10	7.94	6.39	8.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6	1.10	0.94	1.23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5	8.51	6.42	10.47	21.79
	權益報酬率(%)	22.44	10.01	7.34	13.13	30.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76	24.20	23.29	41.60	114.24
	純益率(%)	11.90	7.74	6.80	8.45	18.54
	每股盈餘(元)(註 2)	3.02	2.17	2.01	3.65	9.6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50.40	39.24	111.11	56.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74	39.99	30.39	53.63	43.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3)	(1.19)	12.49	8.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7	5.93	8.94	6.47	2.9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減少：係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減少：係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下降：係第 4 季開始，市場需求減緩，出貨未達預期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7. 獲利能力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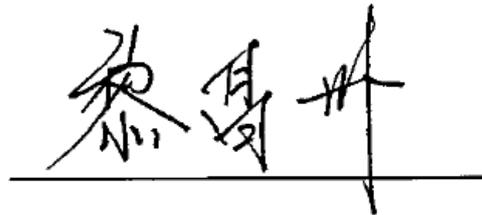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黎昌州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四、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新 平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

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瞭解主要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517,06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9%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 東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19,634	24	\$ 547,597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 35,139	1	\$ 15,94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538,582	14	758,754	2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352,498	9	120,321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14,680	-	32,8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 六)	-	-	154,167	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517,061	39	849,523	29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及十六)	228,995	6	100,836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 、十四及二五)	86,480	2	61,4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9,388	4	47,6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6,437</u>	<u>79</u>	<u>2,250,146</u>	<u>75</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674	-	7,667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3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附註四、七、二五及二 七)	3,512	-	4,04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7,11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 一及二七)	487,299	13	513,112	1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9,812</u>	<u>23</u>	<u>446,595</u>	<u>15</u>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8,357	-	17,085	-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五)	199,228	5	199,228	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250,000	7	350,000	1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458	-	7,78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3,919	1	17,4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二)	1,215	-	9,4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 十七)	84,703	2	3,1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97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2,476</u>	<u>21</u>	<u>761,872</u>	<u>25</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8,192</u>	<u>7</u>	<u>359,68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148,004</u>	<u>30</u>	<u>806,276</u>	<u>27</u>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529	20	781,059	26
						3200	資本公積	1,132,749	29	1,131,714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057	3	65,9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0	-	2,3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1,078	21	325,938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759)	-	(4,250)	-
						3500	庫藏股票	(96,995)	(3)	(96,995)	(3)
						3XXX	權益總計	<u>2,730,909</u>	<u>70</u>	<u>2,205,742</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78,913</u>	<u>100</u>	<u>\$ 3,012,018</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78,913</u>	<u>100</u>	<u>\$ 3,012,0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3,996,496	100	\$ 3,328,69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2,609,116</u>	<u>65</u>	<u>2,656,485</u>	<u>80</u>
5950	營業毛利	<u>1,387,380</u>	<u>35</u>	<u>672,21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5,023	1	20,291	1
6200	管理費用	75,847	2	45,6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2,551</u>	<u>10</u>	<u>284,672</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3,421</u>	<u>13</u>	<u>350,63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83,959</u>	<u>22</u>	<u>321,57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285	-	4,488	-
7010	其他收入	526	-	4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91	1	3,519	-
7050	財務成本	<u>(3,613)</u>	<u>-</u>	<u>(2,80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89</u>	<u>1</u>	<u>5,662</u>	<u>-</u>
7900	稅前淨利	894,448	23	327,23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3,398)</u>	<u>(4)</u>	<u>(45,801)</u>	<u>(2)</u>
8200	稅後淨利	<u>741,050</u>	<u>19</u>	<u>281,43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益 (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七)	18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八)	(1,509)	-	(1,885)	-
8300	其他綜合 (損) 益 合計	(1,491)	-	(1,8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9,559</u>	<u>19</u>	<u>\$ 279,572</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9.61</u>		<u>\$ 3.65</u>	
9810	稀 釋	<u>\$ 9.53</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8,081	\$ 780,809	\$ 1,131,702	\$ 50,310	\$ -	\$ 216,659	(\$ 2,365)	(\$ 96,995)	\$ 2,080,120
	108 年度 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01	-	(15,60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5	(2,36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4,212)	-	-	(154,21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81,438	-	-	281,43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	(1,885)	-	(1,86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457	(1,885)	-	279,57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	250	12	-	-	-	-	-	26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106	781,059	1,131,714	65,911	2,365	325,938	(4,250)	(96,995)	2,205,742
	109 年度 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46	-	(28,1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5	(1,88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5,897)	-	-	(215,89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741,050	-	-	741,05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1,509)	-	(1,4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1,068	(1,509)	-	739,55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7	470	1,035	-	-	-	-	-	1,5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153	\$ 781,529	\$ 1,132,749	\$ 94,057	\$ 4,250	\$ 821,078	(\$ 5,759)	(\$ 96,995)	\$ 2,730,9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4,448	\$ 327,2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727	90,351
A20200	攤銷費用	6,825	7,422
A20900	財務成本	3,613	2,803
A21200	利息收入	(5,285)	(4,488)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損失	(19,090)	22,5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3)	1,4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427	(21,686)
A31200	存 貨	(648,448)	(15,51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050)	41,354
A32125	合約負債	19,371	5,832
A32150	應付帳款	233,698	(7,0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010)	18,21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2,984	46,613
A32990	退款負債	17,118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5)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67,150	514,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347)	(7,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8,803</u>	<u>507,5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348)	(671,5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480	50,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44)	(66,8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157)	(1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80)	(3,60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285</u>	<u>4,4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636</u>	<u>(687,6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7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43)	(7,4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897)	(154,2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5	2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13)	(2,8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0,171)	185,8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1)	1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2,037	5,8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597	541,7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9,634	\$ 547,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7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

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二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

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

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起日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

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	\$ 2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1,062	547,33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38,400	-
	<u>\$919,634</u>	<u>\$547,597</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35%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538,582</u>	<u>\$758,754</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及(三)	<u>\$ 3,512</u>	<u>\$ 4,048</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8%~2.45% 及 0.08%~2.4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680	\$ 32,842
減：備抵損失	-	-
	<u>\$ 14,680</u>	<u>\$ 32,8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

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	
總帳面金額	\$ 13,369	\$ 1,311	\$ -	\$ -	\$ -	\$ -	\$ -	\$ 14,6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3,369	\$ 1,311	\$ -	\$ -	\$ -	\$ -	\$ -	\$ 14,680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	
總帳面金額	\$ 16,224	\$ 16,618	\$ -	\$ -	\$ -	\$ -	\$ -	\$ 32,8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6,224	\$ 16,618	\$ -	\$ -	\$ -	\$ -	\$ -	\$ 32,842

九、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14,864	\$ 170,650
在製品	698,577	675,500
原物料	3,620	3,373
	<u>\$ 1,517,061</u>	<u>\$ 849,523</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609,116仟元及2,656,485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19,090)仟元及22,512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已出售所致。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NUEVA IMAGING, INC. (簡稱美國NUEVA公司)	高階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曼晶相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開曼晶相公司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100%	100%

上述子公司除美國 NUEVA 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外，餘為非重要子公司。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研發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光 罩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84	\$ 473,084	\$ 12,665	\$ 1,153	\$ 1,665	\$ 108,800	\$ -	\$ 598,951
增 添	643	-	4,089	118	31	64,555	-	69,436
處 分	(978)	-	(3,095)	(155)	(29)	(49,307)	-	(53,564)
淨兌換差額	(3)	-	-	(7)	(44)	-	-	(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6</u>	<u>\$ 473,084</u>	<u>\$ 13,659</u>	<u>\$ 1,109</u>	<u>\$ 1,623</u>	<u>\$ 124,048</u>	<u>\$ -</u>	<u>\$ 614,76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0	\$ 21,026	\$ 4,643	\$ 846	\$ 1,556	\$ 55,325	\$ -	\$ 84,656
折舊費用	256	31,538	4,319	170	33	58,928	-	95,244
處 分	(978)	-	(3,095)	(155)	(29)	(49,307)	-	(53,564)
淨兌換差額	(3)	-	-	(5)	(41)	-	-	(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u>	<u>\$ 52,564</u>	<u>\$ 5,867</u>	<u>\$ 856</u>	<u>\$ 1,519</u>	<u>\$ 64,946</u>	<u>\$ -</u>	<u>\$ 126,287</u>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及110年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11</u>	<u>\$ 420,520</u>	<u>\$ 6,609</u>	<u>\$ 253</u>	<u>\$ 104</u>	<u>\$ 59,102</u>	<u>\$ -</u>	<u>\$ 487,299</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64	\$ -	\$ 13,586	\$ 1,137	\$ 1,672	\$ 96,810	\$ 472,972	\$ 587,641
增 添	115	-	4,553	-	103	59,812	112	64,695
處 分	-	-	(5,474)	-	(32)	(47,822)	-	(53,328)
重 分 類	-	473,084	-	-	-	-	(473,084)	-
淨兌換差額	5	-	-	16	(78)	-	-	(5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4</u>	<u>\$ 473,084</u>	<u>\$ 12,665</u>	<u>\$ 1,153</u>	<u>\$ 1,665</u>	<u>\$ 108,800</u>	<u>\$ -</u>	<u>\$ 598,951</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980	\$ -	\$ 6,173	\$ 639	\$ 1,607	\$ 46,642	\$ -	\$ 56,041
折舊費用	276	21,026	3,944	195	57	56,505	-	82,003
處 分	-	-	(5,474)	-	(32)	(47,822)	-	(53,328)
淨兌換差額	4	-	-	12	(76)	-	-	(6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u>	<u>\$ 21,026</u>	<u>\$ 4,643</u>	<u>\$ 846</u>	<u>\$ 1,556</u>	<u>\$ 55,325</u>	<u>\$ -</u>	<u>\$ 84,656</u>
累計減損								
109年1月1日及109年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24</u>	<u>\$ 452,058</u>	<u>\$ 6,839</u>	<u>\$ 307</u>	<u>\$ 109</u>	<u>\$ 53,475</u>	<u>\$ -</u>	<u>\$ 513,11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 至 5 年
研發設備	15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光 罩	2 年

合併公司經考量產品研究開發進度及研發設備使用情形，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研發設備，並以該擬授權處分資產 111 年 1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 417,891 仟元為交易價格參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8,357</u>	<u>\$ 17,085</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8,483</u>	<u>\$ 8,34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674</u>	<u>\$ 7,667</u>
非流動	<u>\$ 1,215</u>	<u>\$ 9,47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	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505</u>	<u>\$ 50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0</u>	<u>\$ 5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840)</u>	<u>(\$ 8,198)</u>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69		\$	25,877			\$	40,046
單獨取得		-			4,680				4,680
處分		-		(8,043)			(8,043)
淨兌換差額	(398)		(578)			(97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3,771</u>		\$	<u>21,936</u>			\$	<u>35,707</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738		\$	23,524			\$	32,262
攤銷費用		2,786			4,039				6,825
處分		-		(8,043)			(8,043)
淨兌換差額	(278)		(517)			(7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246</u>		\$	<u>19,003</u>			\$	<u>30,24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2,525</u>		\$	<u>2,933</u>			\$	<u>5,458</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915		\$	23,306			\$	38,221
單獨取得		-			3,608				3,608
淨兌換差額	(746)		(1,037)			(1,7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4,169</u>		\$	<u>25,877</u>			\$	<u>40,046</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215		\$	19,954			\$	26,169
攤銷費用		2,940			4,482				7,422
淨兌換差額	(417)		(912)			(1,3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8,738</u>		\$	<u>23,524</u>			\$	<u>32,26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5,431</u>		\$	<u>2,353</u>			\$	<u>7,784</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3至7年
電腦軟體	1至3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所得稅	\$ 52,265	\$ 41,175
應收退稅款	30,605	18,054
預付貨款	2,322	1,187
其 他	<u>1,288</u>	<u>1,014</u>
	<u>\$ 86,480</u>	<u>\$ 61,43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3,276	\$ 1,787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427</u>	<u>1,374</u>
	<u>\$ 84,703</u>	<u>\$ 3,161</u>

十五、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350,000	\$35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u>-</u>
長期借款	<u>\$250,000</u>	<u>\$350,000</u>

合併公司於109年4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350,000仟元，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0.99111%，按月付息，自111年4月起，每半年一期，分七期平均償還，至114年4月1日前還清，共分五年攤還。

十六、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114,094	\$ 35,536
應付員工酬勞	78,500	28,570
應付設備款	10,222	5,207
應付董事酬勞	10,000	3,750
應付加工費	861	13,787
其 他	<u>15,167</u>	<u>13,852</u>
	228,844	100,702
其他負債		
代收款項	<u>151</u>	<u>134</u>
	<u>\$228,995</u>	<u>\$100,836</u>
退款負債(一)	<u>\$ 17,118</u>	<u>\$ _____</u>

- (一)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1	\$ 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18)	(1,65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427)	(\$ 1,3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5	(\$ 1,659)	(\$ 1,374)
利息費用(收入)	1	(7)	(6)
認列於損益	1	(7)	(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8)	\$ -	(\$ 1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3	(2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23)	(18)
雇主提撥	-	(29)	(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1	(\$ 1,718)	(\$ 1,427)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9	(\$ 1,569)	(\$ 1,320)
利息費用(收入)	3	(13)	(10)
認列於損益	3	(13)	(1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7	-	1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6	(52)	(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	(52)	(19)
雇主提撥	-	(25)	(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5	(\$ 1,659)	(\$ 1,37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	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1)	(\$ 11)
減少0.25%	\$ 11	\$ 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0	\$ 10

減少 0.25% (\$ 10) (\$ 1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u>	<u>\$ 2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8,153</u>	<u>78,106</u>
已發行股本	<u>\$ 781,529</u>	<u>\$ 781,059</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15,462	\$ 1,114,427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金額	12,286	12,2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001</u>	<u>5,018</u>
	<u>\$ 1,132,749</u>	<u>\$ 1,131,7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415	\$ 17,287	\$ 1,131,70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12</u>	<u>-</u>	<u>12</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4,427	17,287	1,131,71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1,035</u>	<u>-</u>	<u>1,03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5,462</u>	<u>\$ 17,287</u>	<u>\$ 1,132,74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28,146</u>	<u>\$ 15,601</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885</u>	<u>\$ 2,365</u>
現金股利	<u>\$215,897</u>	<u>\$154,21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	\$ 2.0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74,107</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509</u>
現金股利	<u>\$270,0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4,250)	(\$ 2,3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509</u>)	(<u>1,885</u>)
年底餘額	(<u>\$ 5,759</u>)	(<u>\$ 4,250</u>)

(五) 庫藏股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藏股票 (仟股)	<u>1,000</u>	<u>1,000</u>

本公司經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 仟股並擬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53 元至 115 元。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業已執行完畢，買回 1,000 仟股，成本計 96,99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992,611	\$ 3,249,068
勞務收入	<u>3,885</u>	<u>79,627</u>
	<u>\$ 3,996,496</u>	<u>\$ 3,328,695</u>

(一)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14,680</u>	<u>\$ 32,842</u>	<u>\$ 11,26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5,139</u>	<u>\$ 15,940</u>	<u>\$ 10,09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2,696</u>	<u>\$ 7,40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香 港	\$ 3,475,865	\$ 3,007,489

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	236,401	87,107
其他國家	<u>284,230</u>	<u>234,099</u>
	<u>\$ 3,996,496</u>	<u>\$ 3,328,695</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銷售產品</u>		
CMOS 影像感測元件	\$ 3,967,619	\$ 3,237,207
其他	<u>28,877</u>	<u>91,488</u>
	<u>\$ 3,996,496</u>	<u>\$ 3,328,69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525	\$ 1,531
銀行存款	753	2,949
其他	<u>7</u>	<u>8</u>
	<u>\$ 5,285</u>	<u>\$ 4,488</u>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	<u>\$ 526</u>	<u>\$ 45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8,451	\$ 3,553
其他損失	<u>(160)</u>	<u>(34)</u>
	<u>\$ 8,291</u>	<u>\$ 3,519</u>

(四)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481	\$ 2,5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2</u>	<u>208</u>
	<u>\$ 3,613</u>	<u>\$ 2,803</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44	\$ 82,003
使用權資產	8,483	8,348
無形資產	<u>6,825</u>	<u>7,422</u>

合 計	<u>\$110,552</u>	<u>\$ 97,7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80	\$ 20,038
營業費用	<u>82,747</u>	<u>70,313</u>
	<u>\$103,727</u>	<u>\$ 90,3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u>\$ 6,825</u>	<u>\$ 7,42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13	\$ 3,097
確定福利計畫	(6)	(10)
	3,207	3,087
其他員工福利	<u>353,091</u>	<u>206,0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56,298</u>	<u>\$209,1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356,298</u>	<u>\$209,17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0.005% 且以 25% 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8.00%	8.00%
董事酬勞	1.02%	1.05%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8,500		\$ 28,570	
董事酬勞	10,000		3,7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8,186	\$ 47,9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9</u>	<u>2,442</u>
	150,071	50,43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27</u>	(4,6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3,398</u>	<u>\$ 45,80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94,448</u>	<u>\$327,2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9,375	\$ 65,6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6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39)	(1,97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7)	4,631
本年度使用之投資抵減	(25,623)	(20,2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327	(4,6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9</u>	<u>2,4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3,398</u>	<u>\$ 45,801</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49,388</u>	<u>\$ 47,66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損失	\$ 17,454	(\$ 3,818)	\$ 13,636
外幣兌換損失	-	283	283
合 計	<u>\$ 17,454</u>	<u>(\$ 3,535)</u>	<u>\$ 13,91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208</u>	<u>(\$ 208)</u>	<u>\$ -</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損失	<u>\$ 12,952</u>	<u>\$ 4,502</u>	<u>\$ 17,4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337</u>	<u>(\$ 129)</u>	<u>\$ 20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61</u>	<u>\$ 3.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9.53</u>	<u>\$ 3.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741,050</u>	<u>\$281,43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741,050</u>	<u>\$281,4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u>77,121</u>	<u>77,105</u>

股加權平均股數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5	1
員工酬勞	<u>624</u>	<u>2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7,770</u>	<u>77,3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及 101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3,2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2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10 年。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00	\$ 33.00	605	\$ 17.17
本年度執行	(<u>45</u>)	32.21	(<u>2</u>)	10.25
年底流通在外	<u>55</u>	32.21	<u>603</u>	17.20
年底可執行	<u>55</u>		<u>603</u>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109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00	\$ 33.00	630	\$ 17.31
本年度執行	-	-	(25)	10.50
年底流通在外	100	33.00	605	17.17
年底可執行	100		605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認股權計畫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認股權計畫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02年認股權計畫	\$ 32.21	1.62	102年認股權計畫 \$ 32.21~33.00	2.62
101年認股權計畫	10.25~19.03	0.82	101年認股權計畫 10.25~19.03	1.82

本公司於103年6月10日董事會通過102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3.55
行使價格		46.00
預期波動率		33.73%~37.88%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1.12%
認股權公平價值		0.05~0.55

本公司於102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102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18
行使價格		33.00
預期波動率		37.60%~41.65%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1.07%
認股權公平價值		0.18~0.93

本公司於101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101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2.29
行使價格		19.50
預期波動率		44.34%~54.56%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5%~0.85%
認股權公平價值	1.67~3.94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10
行使價格		10.50
預期波動率		46.76%~47.19%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9%~1.15%
認股權公平價值		4.45~4.81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559,684	\$ 1,345,0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713,581	643,4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85 仟元及 29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0,494	\$762,8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1,052	547,324
金融負債	350,000	35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5%，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2,155仟元及98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適用授信政策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

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租賃負債	\$ 560	\$ 1,120	\$ 5,042	\$ 1,120
應付帳款	269,324	83,174	-	-
應付加工費	-	861	-	-
應付設備款	5,154	5,068	-	-
長期借款	289	578	102,189	253,304
	<u>\$ 275,327</u>	<u>\$ 90,801</u>	<u>\$ 107,231</u>	<u>\$ 254,42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722	\$ 1,120	\$ -	\$ -	\$ -	\$ -
利率工具	103,056	253,304	-	-	-	-
	<u>\$ 109,778</u>	<u>\$ 254,424</u>	<u>\$ -</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租賃負債	\$ 650	\$ 1,300	\$ 5,849	\$ 9,098
應付帳款	95,205	25,11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384	21,783	-	-
應付加工費	-	13,787	-	-
應付設備款	2,771	2,436	-	-
長期借款	289	576	2,591	356,333
	<u>\$ 231,299</u>	<u>\$ 64,998</u>	<u>\$ 8,440</u>	<u>\$ 365,43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7,799	\$ 9,098	\$ -	\$ -	\$ -	\$ -
利率工具	3,456	356,333	-	-	-	-
	<u>\$ 11,255</u>	<u>\$ 365,431</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50,000	\$3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250,000</u>
	<u>\$450,000</u>	<u>\$60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0年4月18日後為非關係人）

(二) 進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 437,695</u>	<u>\$ 1,473,29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三) 研發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702</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54,167</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合約，依合約承諾由本公司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供研究開發使用。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34,100</u>	<u>\$ 22,8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研發設備	\$420,520	\$452,058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3,512</u>	<u>4,048</u>
	<u>\$424,032</u>	<u>\$456,106</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002		27.68 (美元：新台幣)			\$	498,308
人民幣		2,28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9,915</u>
								<u>\$ 508,223</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721		27.68 (美元：新台幣)			\$	<u>379,809</u>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060		28.48 (美元：新台幣)			\$	314,965
人民幣		2,237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9,792</u>
								<u>\$ 324,757</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019		28.48 (美元：新台幣)			\$	<u>285,331</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7,530	1（新台幣：新台幣）	\$ 2,179
人民幣	4,341（人民幣：新台幣）	667	4,282（人民幣：新台幣）	1,070
美元	28,009（美元：新台幣）	254	29,549（美元：新台幣）	304
		<u>\$ 8,451</u>		<u>\$ 3,553</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一）	進貨	\$ 437,695	14%	註二	\$ -	-	\$ -	-	-

註一：以 110 年 4 月 18 日基準日成為非關係人。

註二：主要係交貨後月結 30 天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109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 41,114	-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625	-	-
		上海晶像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113,784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8,887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 358,500	\$ 358,500	6,000	100	\$ 254,698	\$ 3,633	\$ 3,633	子公司
	開曼晶相公司	開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0	100	32,221	7,564	7,564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匯回						
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 4,844 (美金 175 仟元)	\$ -	\$ -	\$ 4,844 (美金 175 仟元)	\$ 7,564	100%	\$ 7,564	\$ 32,22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844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1,638,545

註 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75 仟元。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17,691,413	22.63%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4,875,458	6.23%
駱曉東	4,583,587	5.8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銷售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CMOS 影像感測元件	\$ 3,976,619	\$ 3,237,207
其他	<u>28,877</u>	<u>91,488</u>
	<u>\$ 3,996,496</u>	<u>\$ 3,328,69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香港	\$ 3,475,865	\$ 3,007,489	\$ -	\$ -
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	236,401	87,107	575,190	522,663
其他國家	<u>284,230</u>	<u>234,099</u>	<u>9,200</u>	<u>17,105</u>
	<u>\$ 3,996,496</u>	<u>\$ 3,328,695</u>	<u>\$ 584,390</u>	<u>\$ 539,7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商譽。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甲客戶	\$ 1,567,124	\$ 2,419,855
乙客戶	865,467	1,154
丙客戶	850,652	-

五、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瞭解主要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517,061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40%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 東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7,516	22	\$ 518,384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35,139	1	\$ 15,9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538,582	14	758,754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48,900	9	116,620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4,680	-	32,8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	-	154,167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17,061	40	849,523	29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六)	11,512	-	7,873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34,005	1	20,230	1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79,172	5	86,84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61,844</u>	<u>77</u>	<u>2,179,733</u>	<u>73</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9,168	4	47,029	2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210	-	4,16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3,512	-	4,0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00,00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77,919	7	268,231	9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17,11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86,952	13	512,650	1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5,219</u>	<u>22</u>	<u>432,637</u>	<u>14</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843	-	8,995	-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80	-	10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50,000	7	350,00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919	1	17,45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2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83,842	2	2,2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06	-	4,9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1,967</u>	<u>23</u>	<u>813,770</u>	<u>27</u>	2645	存入保證金	6,97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7,683</u>	<u>7</u>	<u>355,12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102,902</u>	<u>29</u>	<u>787,761</u>	<u>26</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529	20	781,059	26
						3200	資本公積	1,132,749	30	1,131,714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057	3	65,9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0	-	2,3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1,078	21	325,938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59)	-	(4,250)	-
						3500	庫藏股票	(96,995)	(3)	(96,995)	(3)
						3XXX	權益總計	<u>2,730,909</u>	<u>71</u>	<u>2,205,742</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33,811</u>	<u>100</u>	<u>\$ 2,993,503</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833,811</u>	<u>100</u>	<u>\$ 2,993,5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3,996,496	100	\$ 3,328,69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2,609,116</u>	<u>65</u>	<u>2,656,485</u>	<u>80</u>
5950	營業毛利	<u>1,387,380</u>	<u>35</u>	<u>672,21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1,448	1	18,080	1
6200	管理費用	75,847	2	45,6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7,728</u>	<u>10</u>	<u>297,719</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5,023</u>	<u>13</u>	<u>361,46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872,357</u>	<u>22</u>	<u>310,74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5,235	-	4,4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52	-	3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463	-	2,17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553)	-	(2,70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1,197</u>	<u>1</u>	<u>9,89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494</u>	<u>1</u>	<u>14,1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92,851	23	324,92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1,801</u>)	(<u>4</u>)	(<u>43,488</u>)	(<u>2</u>)
8200	稅後淨利	<u>741,050</u>	<u>19</u>	<u>281,43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18	-	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1,509)	-	(1,8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491)	-	(1,8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9,559</u>	<u>19</u>	<u>\$ 279,57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9.61</u>		<u>\$ 3.65</u>	
9810	稀 釋	<u>\$ 9.53</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成 本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8,081	\$ 780,809	\$ 1,131,702	\$ 50,310	\$ -	\$ 216,659	(\$ 2,365)	(\$ 96,995)	\$ 2,080,120
	108 年度 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01	-	(15,60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5	(2,36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4,212)	-	-	(154,212)
D1	109 年度 淨利	-	-	-	-	-	281,438	-	-	281,438
D3	109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	(1,885)	-	(1,866)
D5	109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457	(1,885)	-	279,57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	250	12	-	-	-	-	-	26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106	781,059	1,131,714	65,911	2,365	325,938	(4,250)	(96,995)	2,205,742
	109 年度 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46	-	(28,1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5	(1,88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5,897)	-	-	(215,897)
D1	110 年度 淨利	-	-	-	-	-	741,050	-	-	741,050
D3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1,509)	-	(1,491)
D5	110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1,068	(1,509)	-	739,55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7	470	1,035	-	-	-	-	-	1,5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153	\$ 781,529	\$ 1,132,749	\$ 94,057	\$ 4,250	\$ 821,078	(\$ 5,759)	(\$ 96,995)	\$ 2,730,9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2,851	\$ 324,9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227	85,926
A20200	攤銷費用	2,598	2,750
A20900	財務成本	3,553	2,708
A21200	利息收入	(5,235)	(4,4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1,197)	(9,890)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損失	(19,090)	22,5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31	2,8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427	(21,686)
A31200	存 貨	(648,448)	(15,51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75)	40,336
A32125	合約負債	19,371	5,832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02	(6,9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010)	18,213
A3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639	1,56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7,157	37,236
A32990	退款負債	17,118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5)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25,484	486,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335)	(5,7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149</u>	<u>480,6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348)	(671,5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480	50,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85)	(66,7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15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75)	(2,3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35	4,4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350</u>	<u>(686,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7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68)	(4,1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897)	(154,2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5	2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53)	(2,7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5,136)	189,2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1)	1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9,132	(16,1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384	534,4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7,516	\$ 518,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7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本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本合併公司之權益工

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予以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

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2	\$ 1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8,944	518,21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38,400	-
	<u>\$857,516</u>	<u>\$518,38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35%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538,582</u>	<u>\$758,754</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及(三)	<u>\$ 3,512</u>	<u>\$ 4,048</u>

(一)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8%~2.45%及0.08%~2.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680	\$ 32,842
減：備抵損失	-	-
	<u>\$ 14,680</u>	<u>\$ 32,84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369	\$ 1,311	\$ -	\$ -	\$ -	\$ -	\$ -	\$ 14,6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369</u>	<u>\$ 1,31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4,68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6,224	\$ 16,618	\$ -	\$ -	\$ -	\$ -	\$ -	\$ 32,8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6,224</u>	<u>\$ 16,61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2,842</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14,864	\$ 170,650
在製品	698,577	675,500
原物料	3,620	3,373
	<u>\$ 1,517,061</u>	<u>\$ 849,523</u>

110年及109年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609,116仟元及2,656,485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19,090)仟元及22,512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已出售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NUEVA IMAGING, INC.	\$245,698	\$243,371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32,221</u>	<u>24,860</u>
	<u>\$277,919</u>	<u>\$268,231</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NUEVA IMAGING, INC.	100%	100%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研發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光 罩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3	\$473,084	\$ 12,665	\$ 155	\$ 29	\$108,800	\$ -	\$596,006
增 添	615	-	4,089	118	-	64,555	-	69,377
處 分	(978)	-	(3,095)	(155)	(29)	(49,307)	-	(53,5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u>	<u>\$473,084</u>	<u>\$ 13,659</u>	<u>\$ 118</u>	<u>\$ -</u>	<u>\$124,048</u>	<u>\$ -</u>	<u>\$611,81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5	\$ 21,026	\$ 4,643	\$ 116	\$ 28	\$ 55,325	\$ -	\$ 82,173
折舊費用	224	31,538	4,319	65	1	58,928	-	95,075
處 分	(978)	-	(3,095)	(155)	(29)	(49,307)	-	(53,5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u>	<u>\$ 52,564</u>	<u>\$ 5,867</u>	<u>\$ 26</u>	<u>\$ -</u>	<u>\$ 64,946</u>	<u>\$ -</u>	<u>\$123,684</u>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29</u>	<u>\$420,520</u>	<u>\$ 6,609</u>	<u>\$ 92</u>	<u>\$ -</u>	<u>\$ 59,102</u>	<u>\$ -</u>	<u>\$486,952</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8	\$ -	\$ 13,586	\$ 155	\$ 29	\$ 96,810	\$472,972	\$584,710
增 添	115	-	4,553	-	-	59,812	112	64,592
處 分	-	-	(5,474)	-	-	(47,822)	-	(53,296)
重 分 類	-	473,084	-	-	-	-	(473,084)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3</u>	<u>\$473,084</u>	<u>\$ 12,665</u>	<u>\$ 155</u>	<u>\$ 29</u>	<u>\$108,800</u>	<u>\$ -</u>	<u>\$596,006</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792	\$ -	\$ 6,173	\$ 65	\$ 22	\$ 46,642	\$ -	\$ 53,694
折舊費用	243	21,026	3,944	51	6	56,505	-	81,775
處 分	-	-	(5,474)	-	-	(47,822)	-	(53,29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5</u>	<u>\$ 21,026</u>	<u>\$ 4,643</u>	<u>\$ 116</u>	<u>\$ 28</u>	<u>\$ 55,325</u>	<u>\$ -</u>	<u>\$ 82,173</u>
累計減損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u>	<u>\$452,058</u>	<u>\$ 6,839</u>	<u>\$ 39</u>	<u>\$ 1</u>	<u>\$ 53,475</u>	<u>\$ -</u>	<u>\$512,65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至5年
研發設備	15年
模具設備	3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光 罩	2年

本公司經考量產品研究開發進度及研發設備使用情形，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研發設備，並以該擬授權處分資產 111 年 1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 417,891 仟元為交易價格參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4,843</u>	<u>\$ 8,9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4,152</u>	<u>\$ 4,15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210</u>	<u>\$ 4,168</u>
非流動	<u>\$ 706</u>	<u>\$ 4,91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	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

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505	\$ 50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0	\$ 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805)</u>	<u>(\$ 4,804)</u>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27
增 添	3,475
處 分	(8,04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9</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24
攤銷費用	2,598
處 分	(8,04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80</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490
增 添	2,337
處 分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7</u>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74
攤銷費用	2,750
處 分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收退稅款	\$ 30,605	\$ 18,054
預付貨款	2,322	1,124
其 他	<u>1,078</u>	<u>1,052</u>
	<u>\$ 34,005</u>	<u>\$ 20,23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2,415	\$ 9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427</u>	<u>1,374</u>
	<u>\$ 83,842</u>	<u>\$ 2,289</u>

十五、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350,000	\$35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
長期借款	<u>\$250,000</u>	<u>\$350,000</u>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0.99111%，按月付息，自 111 年 4 月起，每半年一期，分七期平均償還，至 114 年 4 月 1 日前還清，共分五年攤還。

十六、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員工酬勞	\$ 78,500	\$ 28,570
應付獎金	64,439	21,623
應付設備款	10,222	5,207
應付董事酬勞	10,000	3,750
應付加工費	861	13,787
其 他	<u>14,999</u>	<u>13,769</u>
	179,021	86,706
<u>其他負債</u>		

代收款項	<u>151</u>	<u>134</u>
	<u>\$179,172</u>	<u>\$ 86,840</u>
退款負債(一)	<u>\$ 17,118</u>	<u>\$ _____</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1	\$ 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18</u>)	(<u>1,659</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27</u>)	(<u>\$ 1,37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5	(\$ 1,659)	(\$ 1,374)
利息費用(收入)	<u>1</u>	(<u>7</u>)	(<u>6</u>)
認列於損益	<u>1</u>	(<u>7</u>)	(<u>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	-	(1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u>	(<u>23</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u>	(<u>23</u>)	(<u>18</u>)
雇主提撥	<u>-</u>	(<u>29</u>)	(<u>2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u>	(<u>\$ 1,718</u>)	(<u>\$ 1,427</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9	(\$ 1,569)	(\$ 1,320)
利息費用(收入)	3	(13)	(10)
認列於損益	3	(13)	(1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7	-	1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6	(52)	(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	(52)	(19)
雇主提撥	-	(25)	(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5	(\$ 1,659)	(\$ 1,37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	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1)	(\$ 11)
減少0.25%	\$ 11	\$ 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u>	<u>\$ 10</u>
減少 0.25%	<u>(\$ 10)</u>	<u>(\$ 1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2</u>	<u>\$ 2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6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8,153</u>	<u>78,106</u>
已發行股本	<u>\$ 781,529</u>	<u>\$ 781,059</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15,462	\$ 1,114,427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金額	12,286	12,2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001</u>	<u>5,018</u>
	<u>\$ 1,132,749</u>	<u>\$ 1,131,7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4,415	\$ 17,287	\$ 1,131,70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12</u>	<u>-</u>	<u>1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14,427	17,287	1,131,71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1,035</u>	<u>-</u>	<u>1,03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5,462</u>	<u>\$ 17,287</u>	<u>\$ 1,132,74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28,146</u>	<u>\$ 15,601</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885</u>	<u>\$ 2,365</u>
現金股利	<u>\$215,897</u>	<u>\$154,21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	\$ 2.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74,107</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509</u>
現金股利	<u>\$270,0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4,250)	(\$ 2,3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509</u>)	(<u>1,885</u>)
年底餘額	(<u>\$ 5,759</u>)	(<u>\$ 4,250</u>)

(五) 庫藏股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藏股票 (仟股)	<u>1,000</u>	<u>1,000</u>

本公司經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 仟股並擬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53 元至 115 元。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業已執行完畢，買回 1,000 仟股，成本計 96,99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992,611	\$ 3,249,068
勞務收入	<u>3,885</u>	<u>79,627</u>
	<u>\$ 3,996,496</u>	<u>\$ 3,328,695</u>

(一)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14,680</u>	<u>\$ 32,842</u>	<u>\$ 11,26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5,139</u>	<u>\$ 15,940</u>	<u>\$ 10,09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2,696</u>	<u>\$ 7,40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香港	\$ 3,475,865	\$ 3,007,489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236,401	87,107
其他國家	<u>284,230</u>	<u>234,099</u>
	<u>\$ 3,996,496</u>	<u>\$ 3,328,695</u>
<u>主要銷售產品</u>		
CMOS 影像感測元件	\$ 3,967,619	\$ 3,237,207
其他	<u>28,877</u>	<u>91,488</u>
	<u>\$ 3,996,496</u>	<u>\$ 3,328,69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產	\$ 4,525	\$ 1,531
銀行存款	703	2,925
其他	<u>7</u>	<u>8</u>
	<u>\$ 5,235</u>	<u>\$ 4,464</u>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	<u>\$ 152</u>	<u>\$ 36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530	\$ 2,179
其他損失	<u>(67)</u>	<u>(4)</u>
	<u>\$ 7,463</u>	<u>\$ 2,175</u>

(四)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481	\$ 2,5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2</u>	<u>113</u>
	<u>\$ 3,553</u>	<u>\$ 2,708</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075	\$ 81,775
使用權資產	4,152	4,151
無形資產	<u>2,598</u>	<u>2,750</u>
合計	<u>\$101,825</u>	<u>\$ 88,6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80	\$ 20,038
營業費用	<u>78,247</u>	<u>65,888</u>
	<u>\$ 99,227</u>	<u>\$ 85,9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u>\$ 2,598</u>	<u>\$ 2,7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13	\$ 3,097
確定福利計畫	(6)	(10)
	3,207	3,087
其他員工福利	<u>229,517</u>	<u>124,0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32,724</u>	<u>\$127,1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32,724</u>	<u>\$127,12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0.005% 且以 25% 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8.00%	8.00%
董事酬勞	1.02%	1.05%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8,500	\$	28,570
董事酬勞		10,000		3,75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7,381	\$ 47,3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3)	772
	148,474	48,1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27	(4,6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1,801</u>	<u>\$ 43,4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92,851</u>	<u>\$324,9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8,570	\$ 64,9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39)	(1,9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7)	4,631
本年度使用之投資抵減	(25,623)	(20,2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327	(4,6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83)	7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1,801</u>	<u>\$ 43,488</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49,168</u>	<u>\$ 47,02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損失	\$ 17,454	(\$ 3,818)	\$ 13,636
外幣兌換損失	<u>-</u>	<u>283</u>	<u>283</u>
	<u>\$ 17,454</u>	<u>(\$ 3,535)</u>	<u>\$ 13,9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208</u>	<u>(\$ 208)</u>	<u>\$ -</u>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損失	<u>\$ 12,952</u>	<u>\$ 4,502</u>	<u>\$ 17,4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337</u>	<u>(\$ 129)</u>	<u>\$ 20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9.61</u>	<u>\$ 3.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9.53</u>	<u>\$ 3.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741,050</u>	<u>\$281,43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741,050</u>	<u>\$281,43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7,121	77,1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5	1
員工酬勞	<u>624</u>	<u>2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7,770</u>	<u>77,38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及 101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3,2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2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10 年。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2 年認股權計畫</u>		<u>101 年認股權計畫</u>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110年度	單 位	(元 / 股)	單 位	(元 / 股)

年初流通在外	100	\$ 33.00	605	\$ 17.17
本年度執行	(45)	32.21	(2)	10.25
年底流通在外	<u>55</u>	32.21	<u>603</u>	17.20
年底可執行	<u>55</u>		<u>603</u>	

109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00	\$ 33.00	630	\$ 17.31
本年度執行	-	-	(25)	10.50
年底流通在外	<u>100</u>	33.00	<u>605</u>	17.17
年底可執行	<u>100</u>		<u>605</u>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認股權計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認股權計劃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102年認股權計劃	\$ 32.21	1.62	102年認股權計劃	\$ 32.21~33.00
101年認股權計劃	10.25~19.03	0.82	101年認股權計劃	10.25~19.03

本公司於103年6月10日董事會通過102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3.55
行使價格	46.00
預期波動率	33.73%~37.88%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1.12%
認股權公平價值	0.05~0.55

本公司於102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102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18
行使價格	33.00
預期波動率	37.60%~41.65%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1.07%
認股權公平價值	0.18~0.93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2.29
行使價格		19.50
預期波動率		44.34%~54.56%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5%~0.85%
認股權公平價值		1.67~3.94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10
行使價格		10.50
預期波動率		46.76%~47.19%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9%~1.15%
認股權公平價值		4.45~4.81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496,705	\$ 1,314,94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721,495

647,6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參閱下述(1)) 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4 仟元及 28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0,494	\$762,8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8,934	518,201
金融負債	350,000	35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845 仟元及 84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適用授信政策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353	\$ 707	\$ 3,180	\$ 707
應付帳款	269,324	79,576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12	-	-	-
應付加工費	-	861	-	-
應付設備款	5,154	5,068	-	-
長期借款	289	578	102,189	253,304
	<u>\$ 286,632</u>	<u>\$ 86,790</u>	<u>\$ 105,369</u>	<u>\$ 254,01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240	\$ 707	\$ -	\$ -	\$ -	\$ -
利率工具	103,056	253,304	-	-	-	-
	<u>\$ 107,296</u>	<u>\$ 254,011</u>	<u>\$ -</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353	\$ 707	\$ 3,180	\$ 4,947
應付帳款	95,205	21,41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384	21,783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7,873	-	-	-
應付加工費	-	13,787	-	-
應付設備款	2,771	2,436	-	-
長期借款	289	576	2,591	356,333
	<u>\$ 238,875</u>	<u>\$ 60,704</u>	<u>\$ 5,771</u>	<u>\$ 361,28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240	\$ 4,947	\$ -	\$ -	\$ -	\$ -
利率工具	3,456	356,333	-	-	-	-
	<u>\$ 7,696</u>	<u>\$ 361,280</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50,000	\$3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250,000</u>
	<u>\$450,000</u>	<u>\$60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NUEVA IMAGING, INC.	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0年4月18日後為非關係人)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 437,695</u>	<u>\$ 1,473,29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三) 研發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702</u>

(四) 技術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13,784	\$ 71,022
NUEVA IMAGING, INC.	<u>41,114</u>	<u>38,501</u>
	<u>\$154,898</u>	<u>\$109,52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合約，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u> -</u>	\$ <u>154,167</u>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8,887	\$ 4,909
NUEVA IMAGING, INC.	<u>2,625</u>	<u>2,964</u>
	<u>\$ 11,512</u>	<u>\$ 7,873</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合約，依合約承諾由本公司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供研究開發使用。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15,226</u>	\$ <u>7,4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研發設備	\$420,520	\$452,058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3,512</u>	<u>4,048</u>
	<u>\$424,032</u>	<u>\$456,106</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962	27.68	(美元：新台幣)	\$	497,189		
人 民 幣		2,28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9,915		
						<u>\$ 507,10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721	27.68	(美元：新台幣)	\$	<u>379,809</u>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019	28.48	(美元：新台幣)	\$	313,810		
人 民 幣		2,237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9,792		
						<u>\$ 323,60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019	28.48	(美元：新台幣)	\$	<u>285,331</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7.68 (美元：新台幣)	(\$ 953)	28.48 (美元：新台幣)	\$ 1,430
人 民 幣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464</u>)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390</u>)
		<u>(\$ 1,417)</u>		<u>\$ 1,040</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437,695	14%	註二	\$ -	-	\$ -	-	-

註一：以 110/4/18 基準日成為非關係人。

註二：主要係交貨後月結 30 天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未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Neuva Imaging, Inc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 358,500	\$ 358,500	6,000	100	\$ 245,698	\$ 3,633	子公司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0	100	32,221	7,564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 4,844 (美金 175 仟元)	\$ -	\$ 4,844 (美金 175 仟元)	\$ 7,564	100%	\$ 7,564	\$ 32,22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844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1,638,545

註 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75 仟元。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17,691,413	22.63%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4,875,458	6.23%
駱曉東	4,583,587	5.8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

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形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76,437	2,250,146	826,291	3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299	513,112	(25,813)	(5.03)
無形資產		204,686	207,012	(2,326)	(1.12)
其他資產		110,491	41,748	68,743	164.66
資產總額		3,878,913	3,012,018	866,895	28.78
流動負債		889,812	446,595	443,217	99.24
非流動負債		258,192	359,681	(101,489)	(28.22)
負債總額		1,148,004	806,276	341,728	42.38
股本		781,529	781,059	470	0.06
資本公積		1,131,749	1,131,714	35	-
保留盈餘		919,385	394,214	525,171	133.22
其他權益		(5,759)	(4,250)	(1,509)	35.51
庫藏股票		(96,995)	(96,995)	-	-
非控制股權		-	-	-	-
權益總額		2,730,909	2,205,742	525,167	23.81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 貨 收 入		3,996,496	3,328,695	667,801	20.06
銷 貨 毛 利		1,387,380	672,210	715,170	106.39
營 業 利 益		883,959	321,577	562,382	174.8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489	5,662	4,827	85.25
稅 前 淨 利		894,448	327,239	567,209	173.3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41,050	281,438	459,612	163.3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741,050	281,438	459,612	163.3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491)	(1,866)	(375)	20.1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39,559	279,572	459,987	164.5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新 台 幣 元)		9.61	3.65	5.96	163.29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銷貨收入增加：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市場需求強勁所致。					
2. 銷貨毛利增加：主係銷售單價上升所致。					
3.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10 年度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 110 年度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5. 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淨利增加：主係 110 年度銷貨毛利增加，整體獲利上升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預期銷售量及銷售額成長對於未來之獲利多所挹注。

(三)未來因應計畫：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市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8.30	113.65	(48.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94	54.79	(16.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0	14.69	(28.5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因為存貨增加。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因為存貨增加。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以本公司目前現金部位來看，尚無資金流動性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19,634	607,309	(759,565)	767,378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為獲利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投入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新增台幣或外幣之借款需求，故暫無須規避因利率上漲所產生利息支出之風險。本公司備有適當融資管道，以因應業務發展所需，平時與各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可用額度，資金成本，以及業務財務發展計畫作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匯率：

因本公司之應收應付款項主要以外幣-美金計價，匯率波動造成之匯兌風險已可大

部分自然規避，惟仍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採取適當因應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的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進貨成本如受通貨膨脹影響，因可轉嫁至銷售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操作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交易等情事。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訂有「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規範未來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技術在於研發 CMOS 影像感測器相關的感測電路、類比、數位和混合信號等，由電路設計、製程技術、一直到光學模擬等，提供客戶最佳方案，並能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專屬的設計及製程。結合台灣半導體產業高精密加工製程技術，研發特殊應用的 CMOS 影像感測器；未來研發計畫包含：

- A. 高效能 CMOS 影像感測器(High-performance CMOS Image Sensor)。
- B. 高解析度 CMOS 影像感測器(High-resolution CMOS Image Sensor)。
- C. 全域快門 CMOS 影像感測器(Global Shutter CMOS Image Sensor)。
- D. 低功耗 CMOS 影像感測器(Low Power Consumption CMOS Image Sensor)。
- F. 特殊應用感測器設計及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公司內部各項研究計畫予以編列，並視研發進度、所涉技術、階段性成果，經公司內部主管會議討論後，增減研發費用預算。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藉由過去與供應商之緊密策略合作的基礎，加上本公司自行的研發能力，可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領先同業取得市場訊息，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具

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主要產品已廣為客戶接受，且市場需求持續擴張，本公司亦積極提昇研發能力與強化外包產能，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未來在追求營運成長與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遵守政府法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持續保持本公司良好之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係一無晶圓廠之專業IC設計公司，主要進貨項目係為晶圓之採購，在半導體產業的價值鏈中，IC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產能，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皆趨向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此為IC設計廠商普遍存在之現象，本公司與力積電及乙公司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未來將持續配合新產品開發及量產，期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因主要銷售市場及產品終端客戶位為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幅員廣闊，且各地商業活動及交易習慣存有差異，本公司因考量市場特性，評估藉由代理商地緣及人脈關係，並具備終端產品應用之服務經驗，更能快速服務終端客戶及開拓新市場，本公司充分掌握代理商營運情況，並對代理商之交易條件皆採預收貨款提高營運資金週轉率，降低中國大陸應收帳款收帳風險，且本公司技術支援直接服務終端客戶，隨時掌握客戶需求，減少銷貨集中於代理商可能產生之風險，同時隨著未來基因定序檢測晶片等相關影像感測晶片產品陸續推出市場後，將可擴大產品銷售面向及營運規模，未來應可降低銷貨客戶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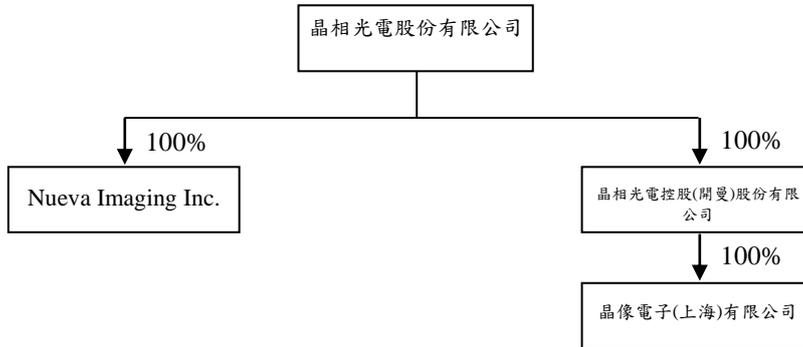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元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Nueva Imaging Inc.	2010.05.27	4030 Moorpark Ave Ste 248 San Jose, CA95117 U.S.A	600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6	4F,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177,550	投資控股業務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3.12.25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金科路 2966 號 1 幢 603 室	175,000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請參閱第(二)項。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第(二)項。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Nueva Imaging Inc.	董事長	晶相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6,000,000	100%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相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170,000	100%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晶相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鐵) 晶相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華)	175,000	1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0/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Nueva Imaging Inc.	18	51,611	5,141	46,470	41,329	3,408	3,633	0.61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5,237	83,693	51,472	32,221	-	-	6,949	40.88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4,844	83,693	51,472	32,221	113,911	8,194	7,564	43.22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63 頁至第 161 頁。

(八) 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63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何新平

